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补贴调查

反补贴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1
(一) 申请人	1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1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2
(四)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2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4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4
(一) 申请调查产品	4
1. 名称和产品描述	4
2. 原产地和出口国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5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5
1. 生产者	5
2. 出口商	6
3. 进口商	6
(三) 国内同类产品	7
(四)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8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8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8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8
4. 结论	9
四.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	9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9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9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产量和消费的变化	10
(二) 申请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12
五. 补贴	13
(一) 印度政府补贴化工产业的基本情况	13
1. 印度政府维持大量出口补贴	13
2. 印度推行以补贴促进化工产业发展的政策.....	16
(1) 印度中央政府对化工产业的补贴	16
(2) 古吉拉特邦和马哈拉施特拉邦对化工产业的补贴.....	17
3. 印度的补贴政策多次被其他国家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	19
(二) 印度中央政府的补贴项目	19
1. “SHIS” 绩优出口商激励项目 (Status Holder Incentive Scrip)	19
2. “EPCG” 资本货物出口促进项目 (Export Promotion Capital Goods)	20
3. “FPS” 重点产品项目 (Focus Product Scheme)	22
4. “FMS” 重点市场项目 (Focus Market Scheme)	23
5. “MLFPS” 与市场挂钩的重点产品项目 (Market Linked Focus Products Scrip)	24
6. “MEIS” 印度出口商品项目 (Merchandise Exports from India Scheme)	25

7. 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进口货物关税免除	26
8. 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境内采购货物的消费税免除	28
9. 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出口收入所得税减免	29
10. 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中央销售税 (CST) 免除	31
11. 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服务税免除	32
12. 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不动产交易印花税免除	33
13. 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电力税和附加税 (cess) 免除	34
14. 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最低替代税 (MAT) 免除	35
15. 出口导向企业 (EOU) 进口货物的关税免除	36
16. 出口导向企业 (EOU) 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消费税免除	38
17. 出口导向企业 (EOU) 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销售税 (CST) 返还	40
18. 市场进入项目 (Market Access Initiative) 和市场拓展支持项目 (Market Development Assistance)	42
19. 出口信贷利息补贴 (Interest Equalisation Scheme)	43
20. 《所得税法》第 32AC 条对投资项目的税收减免	44
(三) 印度古吉拉特邦 (Gujarat) 政府的补贴项目	45
1. 免征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进行土地交易、贷款、授信和按揭的印花税和登 记费	45
2. 免征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的销售和交易应付税款	46
3. 免征经济特区 (SEZ) 内企业境内采购的消费税和其它地方税	48
4. 奖励投资企业的利息补贴	49
5. 奖励投资企业的增值税返还, 又称“产业激励计划” (Scheme for Incentive to Industries)	50
6. 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赠款, 又称“资本补贴” (Capital Investment Subsidy) ...	51
7. 对中小微企业的利息补贴	52
8. 对拥有“创新技术”的中小微企业注入资本或提供贷款	54
9. 中小微企业的质量认证补贴	55
10. 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引进费用补贴	56
11. 中小微企业的专利申请费用补贴	58
12. 中小微企业的节能节水费用补贴	59
13. 中小企业投资平台费用补贴	60
14. 中小微企业国际展览费用补贴	61
15. 对私营企业投资工业园区内核心基础设施的补贴	62
(四)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 (Maharashtra) 政府的补贴项目	64
1. 奖励投资企业的增值税和中央销售税返还, 又称产业促进补贴 (Industrial Promotional Subsidy)	64
2. 奖励投资企业的印花税免除	65
3. 奖励投资企业的电力税免除	66
4. 奖励投资企业的利息补贴	67
5. 奖励投资企业的电价补贴	68
6. 奖励投资企业的节水节能费用补贴	70
7. 其它奖励投资企业的补贴政策	71
8. 对大型和超大型项目的特别补贴政策	72
六. 实质损害	74

(一)	进口数量	74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74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产量和消费的变化	75
(二)	价格影响	77
1.	价格削减	77
2.	价格压低	78
(三)	国内产业的状况	78
1.	表观消费量	78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79
3.	销售	80
4.	市场份额	81
5.	利润	82
6.	投资收益率	83
7.	现金流	83
8.	就业与工资	84
9.	劳动生产率	84
10.	库存	84
11.	投融资能力	85
(四)	结论	85
七.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85
(一)	获得补贴的申请调查产品大量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有明 显的因果关系	85
(二)	排他因素	86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86
2.	市场需求变化	86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86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86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86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87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87
8.	不可抗力	87
八.	公共利益考量	87
九.	结论与请求	8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9
第三部分.	确认书	90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91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近年来，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申请调查产品”）从印度政府获得了大量补贴，并以低价大量出口到中国，对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申请人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一）申请人¹

申请人：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祥根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铜罗镇

邮编：215237

案件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512-63883322

（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电子邮件：	wubixuan@hiwaylaw.com

为申请反补贴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

¹ 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³。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申请人产量（吨）	【100】	【80】	【62】	【31】
国内总产量（吨）	4,201	3,362	2,587	1,313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95%-100%】	【95%-100%】	【95%-100%】	【95%-10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补贴调查申请。

（四）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邻氯对硝基苯胺（英文名：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 “OCPNA”）是一种苯胺衍生物中间体，是合成分散染料、颜料和农药的重要中间体。在中国市场，邻氯对硝基苯胺主要用于制造分散染料和防治血吸虫病的特效药——氯硝柳胺。该产品还可用作医药的中间体，在这方面有较好的市场潜力。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拉动了市场对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需求。当时国内市场完全由进口产品垄断，进口主要来自于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90 年代中期，申请人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下简称“罗森”）首先在国内成功研发邻氯对硝基苯胺并开始投放市场，填补了国内产业的空白。2000 年以后，罗森又推出了高纯度干品邻氯对硝基苯胺，满足了下游产业对高品质中间体的需求。罗森采用先进环保的氨解法生产工艺，对反应后的原料重复利用，不产生难以处理的硝酸和硫酸废液，不排放固体废料和富含有机物的废水，成品不含二噁英（控制在 1ppb 以内）。由于邻

²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³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⁴ 附件 4：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数据，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氯对硝基苯胺是一个市场容量较小的产品，国内供需基本平衡，加之罗森的产品已经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因此没有其他国内企业投入规模化生产，国内产业并未出现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局面，产业得到了理性、健康的发展。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由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向亚洲转移，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和贸易中心。随着这一变化，印度和中国已经成为国际中间体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与中国产业的竞争中，印度政府和企业采取了不公平的贸易手段以获得竞争优势。印度政府通过名目繁多的补贴政策扶持本国的中间体产业，这些补贴绝大部分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对公平贸易的扰乱作用最为严重。而印度企业则一方面以反倾销为手段打压中国产品对印度的正常出口，另一方面却将获得补贴的印度产品大量低价倾销到中国市场。

在苯胺系中间体（邻氯对硝基苯胺是其中一个细分产品）这一产品领域，印度企业一直采取颇具进攻性的竞争策略。2010 年，印度 AARTI 公司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对硝基苯胺（PNA）发起了反倾销调查⁵。2011 年 9 月，印度认定中国产品存在倾销并开始征收反倾销税⁶。

在对中国的对硝基苯胺（PNA）发难后不久，印度企业又开始以掠夺性定价向中国出口另一中间体产品——邻氯对硝基苯胺（OCPNA）。获得出口补贴的印度产品大量倾销进口到中国，价格大幅低于中国同类产品。这直接导致了国内产业的客户大量流失，产业陷入严重困境。从 2013 到 2016 年上半年，印度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下跌，而市场份额则从 28% 迅速增长到 54%。

多家印度的行业分析机构指出，印度的精细化工行业已成为中国化工产业“减速”的最大受益者⁷。这些机构称，由于制造成本上涨和环保要求提高，中国产业已明显“减速”；与此同时，印度企业正在及时、不断地扩张产能

⁵ 对硝基苯胺（PNA）也是苯胺系中间体的一个细分产品，和邻氯对硝基苯胺（OCPNA）是“近亲”关系。

⁶ 见：印度对中国对硝基苯胺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http://www.custada.in/CUSTADA-Online/document/document/Ntfn-088-09.09.2011.htm>

⁷ 附件 5：印度证券分析机构对印度 Aarti 公司的业绩分析（Aarti 公司是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on-going and timely capacity expansion”），力争进一步扩大对中国的出口⁸。

邻氯对硝基苯胺这一产品虽小，却是中、印精细化工产业激烈竞争的一个缩影。在精细化工产品的许多细分领域，中国企业的特点是“小而精”，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依靠质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相比之下，印度化工企业则是“大而全”——规模更大，产业链更长。印度企业依靠政府的大量出口补贴和自身较强的资本实力，“扛得住”针对某一产品大打低价倾销的价格战。通过这种各个击破的倾销策略，印度进口产品对中国精细化工产业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了严重威胁。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除本次反补贴调查申请外，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或寻求任何其他形式的进口救济措施。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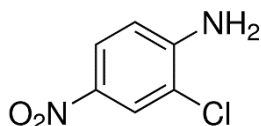
1. 名称和产品描述

中文名称：邻氯对硝基苯胺

英文名称：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亦称 OCPNA

分子结构：C₆H₅ClN₂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性：黄色结晶粉末，分子量 172.57，熔点 107°C，闪点

⁸ 同上。

205℃；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用途：用作合成分散染料、有机颜料和缓蚀剂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防治血吸虫病的特效药——氯硝柳胺，也用作医药中间体。

2. 原产地和出口国

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下述国家（或地区）并向中国出口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印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921420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6.5%，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⁹。

税则号 29214200 的描述为“苯胺衍生物及其盐”，除包括申请调查产品邻氯对硝基苯胺外，还包括对硝基苯胺、对苯二胺、2,6-二氯对硝基苯等其它产品。本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不包括邻氯对硝基苯胺以外的其它产品。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者

(1) 公司名称：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地址：Udyog Kshetra, 2nd Floor, Mulund Goregaon Link Road,
Mulund (West) Mumbai – 400080

电话：+91 22 67976666

网址：<http://www.AARTIgroup.com>

(2) 公司名称：Hema Dye Chem Private Limited

地址：112, Hubtown Solaris, N. S. Phadke Marg, Off Western Express

⁹ 附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Highway, Andheri (East), Mumbai 400069

电话: +91 22 61639999

网址: www.hemachem.com

2. 出口商

上述印度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此外, 出口商还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 AMAR IMPEX

地址: 14/16, Amar House, 3rd Floor, M M G S Road, Near Sharda
Talkies, Dadar East, Mumbai, Maharashtra 400014, India

电话: +91 22 24105805

网址: <http://www.amargrup.com>

(2) 公司名称: Vivil Exports Private Limited

地址: 3-A, Dhannur Building, 3rd Floor, Sir P.M. Road, Mumbai
400001. India

电话: +91 22 66311566

网址: <http://vivilexports.com/>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 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 1 号

电话: 0554-3315275/3311427

(3) 公司名称: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一工段

电话: 86-0571-82961680

(4) 公司名称: 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农业综合对外开发区

电话: 0573-87966265

- (5) 公司名称：杭州红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向公村
电话：0571-82174333/82175109
- (6) 公司名称：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 1105 室
电话：0571-56834597/56770701
- (7) 公司名称：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县马鞍镇新二村
电话：0575-85623265
- (8) 公司名称：上海伟和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96 弄 87 号
电话：86-21-50933265
- (9) 公司名称：杭州迈昂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电话：0571-56076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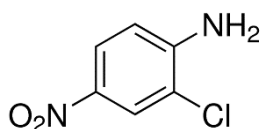
(三) 国内同类产品

中文名称：邻氯对硝基苯胺

英文名称：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亦称 OCPNA

分子结构：C₆H₅ClN₂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性：黄色结晶粉末，分子量 172.57，熔点 107℃，闪点 205℃；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用途：用作合成分散染料、有机颜料和缓蚀剂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防治

4. 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主要原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相同或相似，相互之间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两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¹¹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申请人主张以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作为损害调查期。在此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量大幅增长。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为 1,607 吨，而 2014 年即增长至 2,282 吨，增长幅度高达 42%。2015 年的进口量比 2014 年略有下降，但维持在 2,200 吨这一水平。整体来看，2013 至 2015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呈明显上升趋势，3 年内增长了 39%。

在损害调查期末的 12 个月里（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印度进口产品明显加快了“放量”的节奏。2015 年下半年，进口量为 1,290 吨，环比增长 37%。2016 年上半年，进口量进一步增长至 1,475 吨，环比增长 14%，同比增幅则高达 57%。这 12 个月的进口总量达到 2,765 吨，超过以往任何年度。根据 2016 年上半年的进口情况判断，预计全年进口量会突破 3,000 吨。

表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2—2015 年（单位：吨）

	2013	2014	2015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3-2015
进口数量	1,607	2,282	2,231	42.00%	-2.22%	38.85%

¹¹ 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图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3—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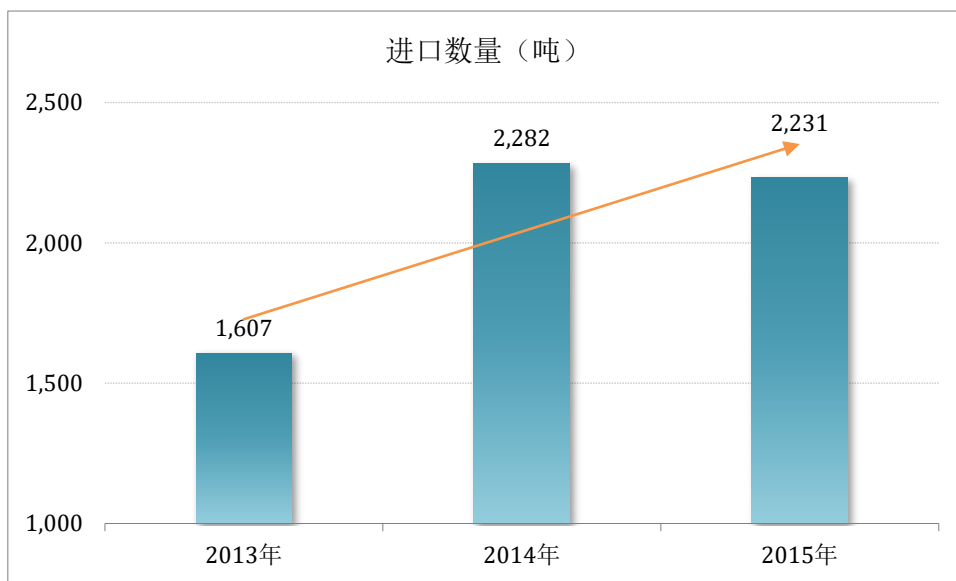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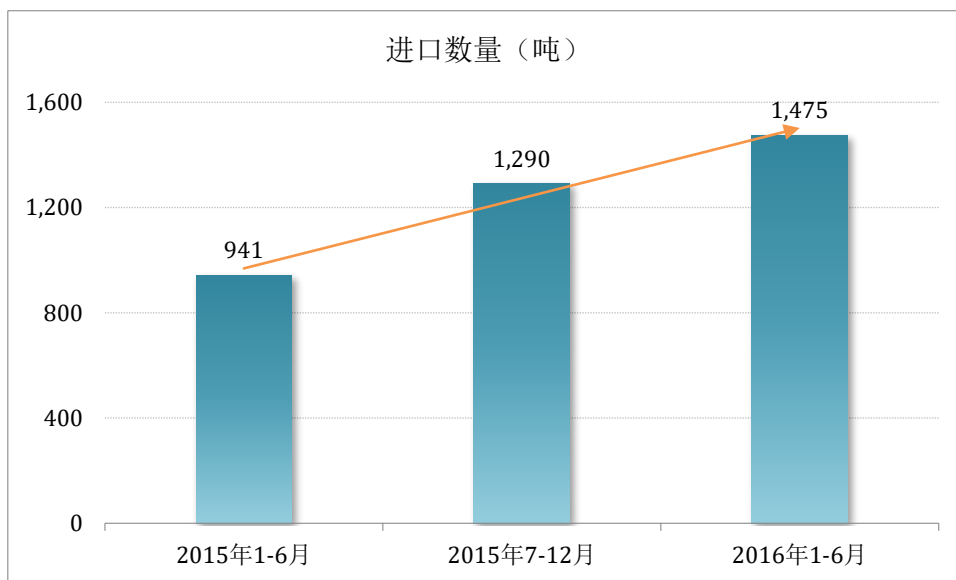


表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半年期），2015—2016 年上半年（单位：吨）

	2015H1	2015H2	2016H2	变化幅度		
				2015H1 -2015H2	2015H2 -2016H1	2015H1 -2016H1
进口数量	941	1,290	1,475	37.03%	14.34%	56.68%

图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半年期），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产量和消费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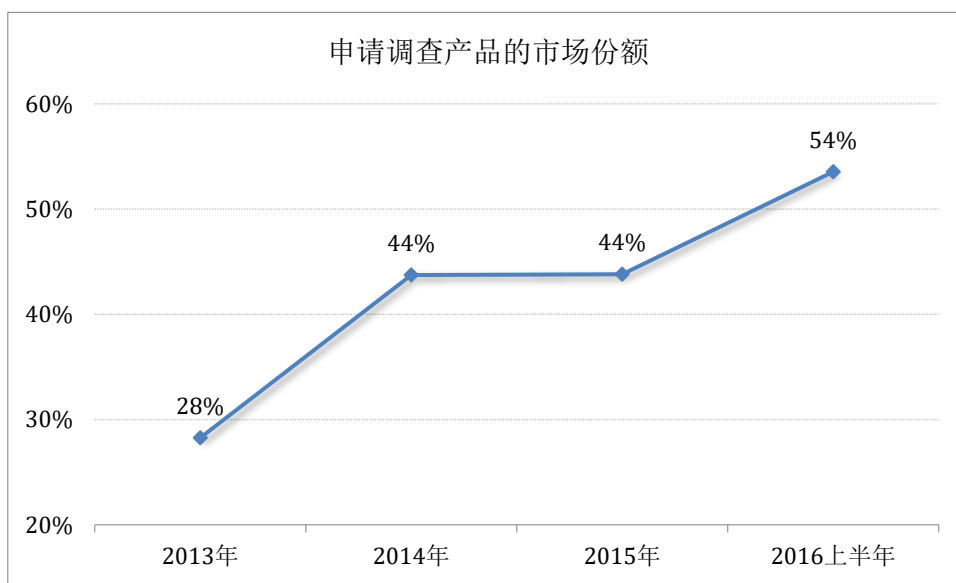
2013 至 2016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在进口绝对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其占中国市场的份额也不断增长，从 28% 增长至 54%。在邻氯对硝基苯胺这一

产品领域，由于只有中国产品和印度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因此后者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即意味着国内产业在不断失去市场。

表 4.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单位：吨）

	2013	2014	2015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1,607	2,282	2,231	941	1,475
中国表观消费量	5,685	5,217	5,093	2,682	2,755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28%	44%	44%	35%	54%

图 4.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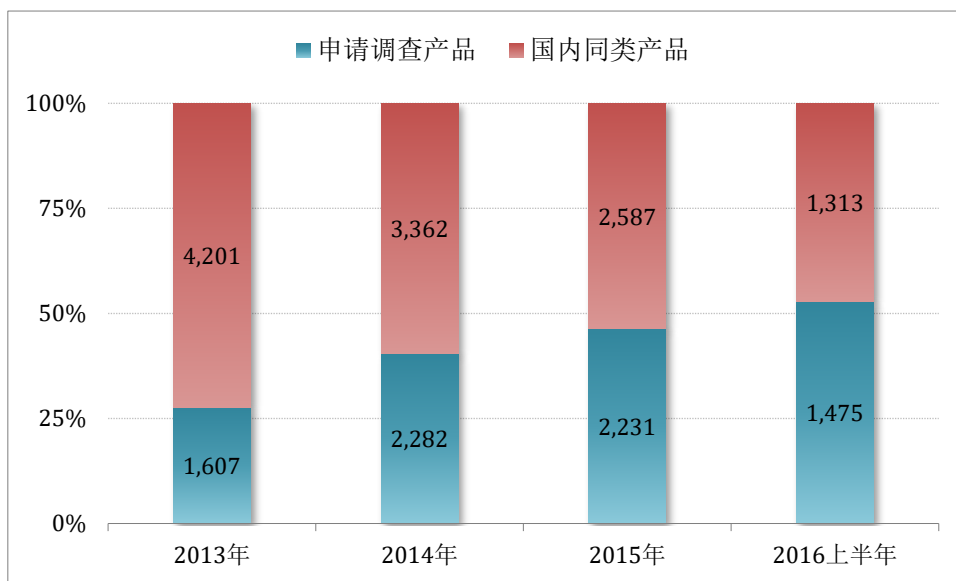


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和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影响。在损害调查期内，进口量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持续上升。随着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萎缩，进口产品在调查期末已处于优势地位。

表 5.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相对于国内产量的变化（单位：吨）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1,607	2,282	2,231	1,475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	4,201	3,362	2,587	1,313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比例	28%	40%	46%	53%

图 5.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v.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



(二) 申请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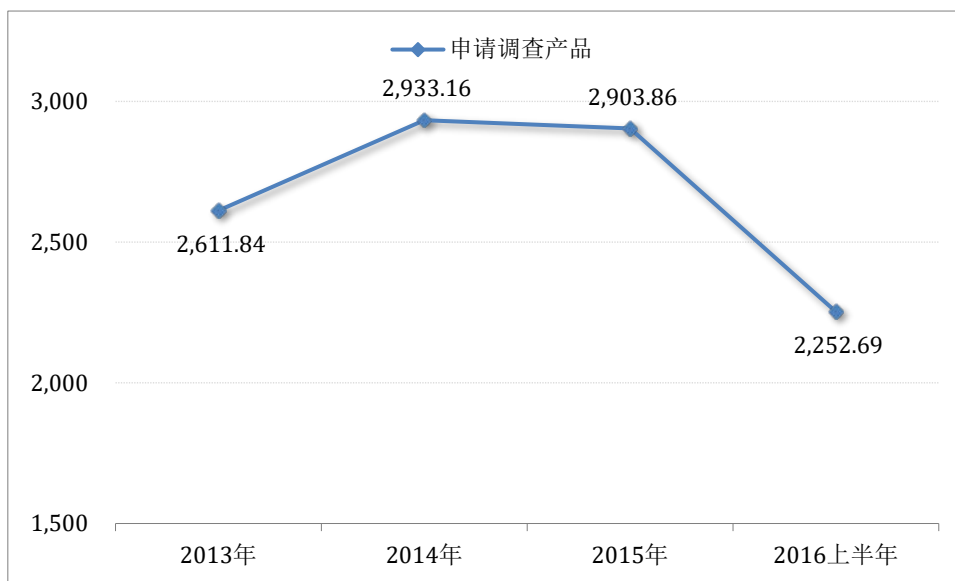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损害调查期初期经历了短暂上升后即转为大幅下降，整体呈明显下跌趋势。2015年，进口均价为每吨 2904 美元，但到 2016 年上半年已降至每吨 2253 美元，一年内跌去近 20%。

邻氯对硝基苯胺是一个较小的中间体产品，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因此市场对供应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影响。随着申请调查产品在市场上不断报出新的低价，下游客户也不断据此要求申请人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在市场充斥大量进口产品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不得已只能跟随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一降再降。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作用，并进而对后者的生产、销售和盈利都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请见本申请书“实质损害”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表 6.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2013	2014	2015	2016 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	2,611.84	2,933.16	2,903.86	2,252.69

图 6.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五. 补贴

申请调查产品之所以能够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与其接受了印度政府的大量补贴密切相关。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申请调查产品接受补贴的情况进行调查。申请人初步掌握的证据证明，印度中央政府公开执行多项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的补贴政策。在印度化工产业集中的古吉拉特邦（Gujarat）和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地方政府也向出口企业提供名目繁多的补贴。

（一）印度政府补贴化工产业的基本情况

1. 印度政府维持大量出口补贴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印度政府开始雄心勃勃地致力于将本国打造成为全世界的“制造和出口枢纽”¹²。印度确立了到 2022 年将制造业占 GDP 的比重提升至 25%（现为 16%）的目标¹³。为实现上述目标，印度政府通过各种补贴政策鼓励投资和刺激出口。

印度的出口激励政策集中体现在其每 5 年一次发布的《外贸政策》

¹² 附件 10：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陈述》，“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transforming India into a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ing hub.”

¹³ 附件 11：印度《国家制造业政策 2011》

（Foreign Trade Policy）中¹⁴。2015年4月，印度发布了2015-2020年度的《外贸政策》。该文件阐明了印度中央政府在对外贸易方面的阶段性目标，其中包括：

1. 出口额从4,658亿美元增长至9,000亿美元
2. 占世界总出口的份额从2%提升至3.5%
3. 使印度各产业在出口方面获得国际竞争力
4. 实施印度的“出口促进工程”（Export Promotion Mission）¹⁵

为刺激出口快速增长，2015-2020年度《外贸政策》授权印度中央政府继续采取大量以出口实绩为条件的补贴措施。这些补贴措施可大致分为：

1. 免除出口企业的进口关税，包括：
 - a. 资本货物出口促进项目（EPCG）
 - b. 进口关税返还（Duty drawback）
 - c. 重点产品项目（FPS）
 - d. 印度出口商品项目（MEIS）
 - e. 绩优出口商扶持项目（SHIS）
2. 免除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进口关税和国内税负，包括：
 - a. 进口货物关税
 - b. 境内采购货物的消费税
 - c. 出口收入的所得税
 - d. 中央销售税（CST）
 - e. 服务税
 - f. 最低替代税
 - g. 不动产交易的印花税
 - h. 电力税和附加税（cess）
 - i. 红利分配税

¹⁴ 附件10：印度商务部《2015-2020外贸政策陈述》，“The focus of the FTP has been to provide . . . a set of incentives for promoting exports.”

¹⁵ 同上。

3. 免除出口导向企业（EOU）的进口关税和国内税负，包括：
 - a. 进口货物关税
 - b. 境内采购货物的消费税
 - c. 境内采购货物的销售税
 - d. 《所得税法案》Section 10B 下的所得税
4. 补贴出口信贷利息
5. 补贴国际市场推广费用：
 - a. 市场进入项目（MAI）
 - b. 市场拓展支持项目（MDA）

WTO《反补贴协定》第 3.1 条禁止以出口实绩为条件或以使用本国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的补贴。这一基本原则的例外条款是《协定》第 27.2 条——最不发达国家和“附件七” (b)款列出的人均收入低于 1,000 美元的发展中国家（包括印度）可豁免于《协定》第 3.1 条对出口补贴的禁令。但是，如果“附件七” (b)款中的国家连续 3 年人均收入超过 1,000 美元，则自动从名单中移出，不再享受第 27.2 条下的豁免。

根据 WTO 公布的数据，从 2013 年开始，印度的人均收入已经连续两年超过 1,000 美元¹⁶。虽然目前 WTO 尚未公布 2015 年的数据，但以印度近年来的经济增长速度推断，2015 年印度的人均收入几乎不可能退回到低于 2013 年的水平。随着印度经济的不断增长，《反补贴协定》第 27.2 条下的特殊待遇已不再适用于印度，印度政府应当停止大规模直接补贴出口的做法。

实际情况表明，印度的出口补贴不但没有收敛，反而有变本加厉的趋势。印度商务部在其《“十二五”规划（2012-2017）工作组报告——促进印度制造业出口》中明确表示“维持现行的出口激励措施（如关税返还、税收优惠和利息补贴等）至关重要¹⁷”。在新颁布的《2015-2020 外贸政策》中，印度政府不

¹⁶ 附件 12: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G/SCM/110/Add.13

¹⁷ 附件 13: 印度商务部《“十二五”规划（2012-2017）工作组报告——促进印度制造业出口》，“**Continuation of present level of incentives -- In order to retain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compensate for the disadvantages suffered due to various infrastructural bottlenecks it is essential to continue with the existing incentive schemes such as Duty Drawback, Tax benefits, and Interest Subvention schemes.**”

但维持旧的补贴项目，还放宽了部分补贴的范围和条件，甚至增加了新的补贴项目。2016年6月，印度商工部部长尼尔玛拉·希塔拉曼（Nirmala Sitharaman）公开表示，为应对出口下行的局面，印度政府将加大补贴力度以促进进出口¹⁸。

2. 印度推行以补贴促进化工产业发展的政策

(1) 印度中央政府对化工产业的补贴

印度政府将化学工业视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在2014年公布的《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草案）》中，印度政府提出了在10年内将化学工业占GDP的比例从2%提升至6%的目标¹⁹。而《印度化学工业——2012-2017五年规划》则为化学工业设定了12%的阶段性增长目标²⁰。

印度大张旗鼓地推行以补贴促进化学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印度政府在各种官方文件中对此从不讳言，经常将补贴政策列为推动化学工业发展的首要因素²¹。印度化学与石油化工部在其《“十二五”规划——化学与石油化工工作组报告》中明确提出：“出口在化工产业的增长中具有重要地位。应继续出口补贴以扶持化工产业²²”。印度政府在《国家化工产业政策》中明确提出“通过政策扶持增强印度化学工业的全球竞争力²³”、“调动国家的巨大出口潜力²⁴”、“对东北部和落后地区的化工枢纽，应考虑关税/税收减免、免税期等形

¹⁸ 附件 14：印度经济时报（The economic times）《尼尔玛拉·希塔拉曼：政府将扩大补贴促进出口》（*Government to extend incentives to boost exports: Nirmala Sitharaman*）

¹⁹ 附件 15：印度《国家化工产业政策》（National Chemical Policy-2014）

²⁰ 附件 16：《印度化学工业——2012-2017 五年规划》（Indian Chemical Industry, Five Year Plan – 2012-2017）

²¹ 例如，印度商务部的下属机构“印度品牌价值基金”（India Brand Equity Foundation）在宣传印度化学工业时，列出的增长动力（growth driver）包括：**政府的政策扶持和投资激励**、工程和研发优势、本土市场的巨大潜力、GDP 和消费能力的增长、较低的制造成本。见附件 17：印度商务部“印度品牌价值基金”——《印度化工产业》。

²² 附件 18：印度化学与石油化工部《“十二五”规划化学与石油化工工作组报告》——“**Export bears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growth of the industry. Export incentive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assist the industry.**”

²³ 附件 15：印度《国家化工产业政策》；“enhanc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of Indian chemical industry through appropriate policy support”

²⁴ 同上，原文为：“leverage significant export potential of the country”

式的激励措施²⁵”、“特种化学部门应获得政策激励²⁶”、“为促进对新兴技术和领域的投资，应提供加速折旧、税收优惠、补贴等形式的财政激励²⁷”、“通过贴息或低息贷款鼓励在环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合规的企业²⁸”。

印度工商联合会²⁹在《印度化学工业——挑战与机遇》中总结了印度政府补贴化工产业的主要形式³⁰：

- 投资项目可享受相当于投资额 15% 的税收减免（所得税法第 32AC 条）
- 在石油、石化投资区（PCPIR）内投资可获得补贴³¹
- 化工企业的技术升级和研发费用享受双倍税收减免
- 经济特区（SEZ）内的化工企业可享受多项关税和税收减免
- 出口导向型化工企业（EOU）可享受多项关税和税收减免
- 出口企业在 EPCG、FPS、MEIS 等各种补贴项目下享受进口关税免除
- 出口企业享受出口利息信贷补贴
- 企业所在邦的地方政府提供的各种补贴

(2) 古吉拉特邦和马哈拉施特拉邦对化工产业的补贴

古吉拉特邦（Gujarat）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是印度化学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这两个邦的化工产品生产占到印度全国的 60% 以上³²。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的 14 个生产基地全部在这两个邦境内³³。

²⁵ 同上，原文为：“For chemical clusters in North-East and backward areas, special incentives such as concession in duties/taxes, tax holidays should be considered.”

²⁶ 同上，原文为：“[Specialty chemicals] segment deserves special attention and incentives in the policy.”

²⁷ 同上，原文为：“To promote investments in upcoming technologies/ sunrise sectors, fiscal incentives such as accelerated depreciation, tax benefits, subsidies, etc. could be provided.”

²⁸ 同上，原文为：“Incentivizing companies that are compliant with environmental/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 . by according . . . priority loans at subsidized/lower rates”

²⁹ The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India

³⁰ 附件 19：印度工商联合会——《印度化学工业——挑战与机遇》（Indian Chemical Industry -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³¹ 《印度化学工业——2012-2017 五年规划》提出“必须通过税收减免等补贴措施吸引对石油、石化投资区（PCPIR）的投资”；见附件 16。

³² 附件 20：《印度化学工业报告》（A report on Chemical Industry）

³³ AARTI 公司网站：http://www.aartigroup.com/CompanyProfile/Manufacture_Facilities.aspx

古吉拉特邦是印度的化工产业中心。地方政府在宣传本邦的化工产业时指出，政府补贴是古吉拉特邦吸引化工企业的重要原因³⁴。政府通过大力开发经济特区（SEZ）、投资特区（SIR）和石油、石化投资区（PCPIR）的方式鼓励对化工产业的投资³⁵。古吉拉特邦向化工企业提供的补贴主要包括：

- 向化工制造企业提供利息补贴
- 对私营企业设立工业园区提供补贴（总费用的 50%）
- 免除新建和扩建企业的增值税
- 补贴“中小微企业”的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
- 补贴“中小微企业”与质量认证、技术引进、专利申请、融资、节能节水、国际展览等相关的各项费用
- 为大型项目特别制定补贴政策
- 对设立“Centre of Excellence”研发中心提供补贴（总费用的 70%）

马哈拉施特拉邦是印度化学工业的另一重要集中地。当地政府同样将补贴视作推动化工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key growth driver）³⁶。马哈拉施特拉产业发展公司（负责执行地方产业政策的官方机构）总结了化工企业享受的多种补贴³⁷：

- 技术升级补贴
- 利息补贴
- 印花税免除
- 增值税和中央销售税（CST）减免
- 电力税免除
- 电价补贴
- 清洁生产补贴
- 节水节能补贴

³⁴ 附件 21：古吉拉特邦产业发展局（Industrial Extension Bureau “iNDEXTb”）——《古吉拉特邦化工产业概况》

³⁵ 同上。

³⁶ 附件 22：马哈拉施特拉邦产业发展公司（Maharashtr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马哈拉施特拉邦化工产业》

³⁷ 同上。

- 为大型和特大型项目特别制定的补贴政策

印度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大幅刺激了印度化学工业的发展和化工产品的出口。2006-2015 年期间，印度化学工业的出口额从 63 亿美元猛增到 127 亿美元³⁸。预计在 2014-2019 年期间，印度化学工业将保持 9% 的年增长率³⁹。

3. 印度的补贴政策多次被其他国家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

印度的各种补贴政策大多实施已久并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因此已多次被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国家（地区）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例如，在本申请书列出的 20 个印度中央政府的补贴项目中，至少有 16 个曾被美国商务部多次认定为可诉性（countervailable）补贴并采取措施⁴⁰。而其他 4 个项目也都是由过去的补贴政策改头换面演变而来，这些项目的前身也曾多次被美国商务部采取反补贴措施。

（二） 印度中央政府的补贴项目

1. “SHIS” 绩优出口商激励项目（Status Holder Incentive Scrip）

此项目设立于 2009 年，法律依据是《2009-2014 外贸政策》第 3.16 节⁴¹。虽然印度政府宣称其政策目的在于“促进特定产业在技术升级方面的投资”，但实际上这一补贴的性质完全是对出口业绩进行税收奖励。根据此政策，出口企业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1% 的“关税免税凭证”（duty credit script），用以抵免进口“资本货物”的关税⁴²。出口企业可以转让“关税免税凭证”。

根据印度商务部《外贸政策》的定义，“资本货物”的范围无所不包，涵盖了开发区内用于生产、服务、开发、建设、测试、研发、环保等诸多方面的物资⁴³。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允许对出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投入

³⁸ 附件 21：古吉拉特邦产业发展局（Industrial Extension Bureau “iNDEXTb”）——《古吉拉特邦化工产业概况》

³⁹ 附件 19：印度工商联合会——《印度化学工业——挑战与机遇》

⁴⁰ 见下文对各补贴项目的详细论述。

⁴¹ 附件 23：印度商务部《2009-2014 外贸政策》

⁴² 同上。

⁴³ 同上，见第 9 章 9.12 对于“capital goods”的定义。

物”（inputs）免征进口关税。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脚注 61 的规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物”仅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理结合的投入物、能源、燃料和油以及在用以获得出口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催化剂”。很明显，印度政府允许享受关税免除的“资本货物”范围远超过 WTO 所允许的“投入物”范围，明显违反了 WTO 规则。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⁴⁴。

财政资助

印度中央政府以税收抵免额度奖励出口，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企业获得此项补贴的资格与其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补贴额度相当于企业 FOB 出口额的 1%。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中央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的财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均获得了此项补贴，补贴金额分别为 17,170,000、46,100,000 和 24,300,000 印度卢比⁴⁵。

2. “EPCG” 资本货物出口促进项目（Export Promotion Capital Goods）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印度商务部《2009-2014 外贸政策》和《2015-2020 外贸政策》第 5 章，其政策目的是：“为促进印度的出口竞争力，对进口资本货

⁴⁴ 见，美国商务部——2014 年 7 月《原产于印度的钢制螺杆（Steel Threaded Rod）反补贴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4-16421-1.pdf>

⁴⁵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物提供便利”。根据此项目，企业用于出口产品生产的“资本货物”进口可享受关税免除⁴⁶。要获得此项补贴，企业在6年内的出口额必须不低于免税额的6倍。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⁴⁷。

财政资助

印度中央政府对出口企业的进口“资本货物”免征关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外贸政策》明确规定企业获得此项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6年内实现不低于免税额6倍的出口。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中央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根据印度的会计准则，企业在EPCG、FPS、FMS、MLFPS、MEIS等出口补贴项目下的获益计入“其他营业收入”项下的“出口获益”（Export Benefits）。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公司的财报显示，该公司在2013、2014和2015财政年度均获得了较大数额的“出口利益”，金额分别为59,885,000、119,500,000和183,100,000印度卢比⁴⁸。除此之外，该公司在上述3个财政年度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229,535,000、207,500,000和69,800,000印度卢比

⁴⁶ 附件 25：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见第 5 章。

⁴⁷ 见：美国商务部——2016 年 6 月《原产于印度的非公路用轮胎（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反补贴初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6-14537-1.pdf>

⁴⁸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49。因此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在此项目下获得了大量补贴。

3. “FPS”重点产品项目（Focus Product Scheme）

此项目是印度政府鼓励企业出口“重点产品”的政策，其法律依据是印度商务部的《2009-2014 外贸政策》第 3.15 节。在此政策下，印度政府将 1,000 多种产品定为“重点产品”（其中包括多种化工产品），企业出口这些产品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2%—5% 的“关税免税凭证”（duty credit scrip），用以抵免进口商品时应缴纳的关税⁵⁰。出口企业可以转让其“关税免税凭证”。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⁵¹。

财政资助

印度中央政府以税收抵免额度奖励出口，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企业获得此项补贴的资格与其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补贴额度相当于企业 FOB 出口额的 2%—5%。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中央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根据印度的会计准则，企业在 EPCG、FPS、FMS、MLFPS、MEIS 等出口补贴项目下的获益计入“其他营业收入”项下的“出口获益”（Export

⁴⁹ 同上。

⁵⁰ 附件 26：印度商务部《2011-2012 年度报告》；附件 23：印度商务部《2009-2014 外贸政策》

⁵¹ 见：美国商务部——2016 年 3 月《原产于印度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反补贴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m/summary/india/2016-05712-1.pdf>

Benefits)。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的财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均获得了较大数额的“出口利益”，金额分别为 59,885,000、119,500,000 和 183,100,000 印度卢比⁵²。除此之外，该公司在上述 3 个财政年度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⁵³。因此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在此项目下获得了大量补贴。

4. “FMS”重点市场项目（Focus Market Scheme）

此项目是印度政府鼓励企业向“重点市场”出口的政策，是前述“重点产品”项目的补充；其法律依据是印度商务部的《2009-2014 外贸政策》第 3.14 节。在此政策下，印度政府将 100 多个国家定为“重点市场”，企业向这些国家出口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3%—4%的“关税免税凭证”（duty credit scrip），用以抵免进口商品时应缴纳的关税⁵⁴。出口企业可以转让其“关税免税凭证”。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⁵⁵。

财政资助

印度中央政府以税收抵免额度奖励出口，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企业获得此项补贴的资格与其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补贴额度相当于企业 FOB 出口额的 3%—4%。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⁵²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⁵³ 同上。

⁵⁴ 附件 26：印度商务部《2011-2012 年度报告》；附件 23：印度商务部《2009-2014 外贸政策》

⁵⁵ 见：美国商务部——2016 年 3 月《原产于印度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反补贴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6-05712-1.pdf>

印度中央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根据印度的会计准则，企业在 EPCG、FPS、FMS、MLFPS、MEIS 等出口补贴项目下的获益计入“其他营业收入”项下的“出口获益”（Export Benefits）。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的财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均获得了较大数额的“出口利益”，金额分别为 59,885,000、119,500,000 和 183,100,000 印度卢比⁵⁶。除此之外，该公司在上述 3 个财政年度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⁵⁷。因此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在此项目下获得了大量补贴。

5. “MLFPS” 与市场挂钩的重点产品项目（Market Linked Focus Products Scrip）

此项目是对前述“重点产品”和“重点市场”项目的补充，其法律依据是印度商务部的《2009-2014 外贸政策》第 3.15.3 节。在此政策下，政府奖励某些既非面向“重点市场”又非“重点产品”的出口——企业可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2% 的“关税免税凭证”（duty credit scrip），用以抵免进口商品时应缴纳的关税⁵⁸。出口企业可以转让其“关税免税凭证”。

财政资助

印度中央政府以税收抵免额度奖励出口，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企业获得此项补贴的资格与其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补贴额度相当于企业 FOB 出口额的 2%。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

⁵⁶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⁵⁷ 同上。

⁵⁸ 附件 26：印度商务部《2011-2012 年度报告》；附件 23：印度商务部《2009-2014 外贸政策》

“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中央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根据印度的会计准则，企业在 EPCG、FPS、FMS、MLFPS、MEIS 等出口补贴项目下的获益计入“其他营业收入”项下的“出口获益”（Export Benefits）。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的财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均获得了较大数额的“出口利益”，金额分别为 59,885,000、119,500,000 和 183,100,000 印度卢比⁵⁹。除此之外，该公司在上述 3 个财政年度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⁶⁰。因此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在此项目下获得了大量补贴。

6. “MEIS” 印度出口商品项目（Merchandise Exports from India Scheme）

这是前述“EPCG”、“FPS”、“FMS”等几个相似的补贴项目的最新“合订版”，同属对出口业绩进行税收奖励的政策，其法律依据是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第 3.03-3.06 节。根据此政策，出口企业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2%—5% 的“关税免税凭证”（duty credit scrip），用于抵免关税、消费税和服务税；出口企业可自由转让其“关税免税凭证”⁶¹。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⁶²。

财政资助

⁵⁹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⁶⁰ 同上。

⁶¹ 附件 27：印度商务部《2015-2016 年度报告》，第 4 章；附件 25：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

⁶² 见：美国商务部——2016 年 6 月《原产于印度的非公路用轮胎（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反补贴初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6-14537-1.pdf>

印度中央政府以税收抵免额度奖励出口，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企业获得此项补贴的资格与其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补贴额度相当于企业 FOB 出口额的 2%—5%。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中央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根据印度的会计准则，企业在 EPCG、FPS、FMS、MLFPS、MEIS 等出口补贴项目下的获益计入“其他营业收入”项下的“出口获益”（Export Benefits）。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的财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均获得了较大数额的“出口利益”，金额分别为 59,885,000、119,500,000 和 183,100,000 印度卢比⁶³。除此之外，该公司在上述 3 个财政年度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⁶⁴。因此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在此项目下获得了大量补贴。

7.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进口货物关税免除

印度的经济特区政策由 1960 年代的出口加工区发展而来。现行经济特区政策的法律依据是《2005 经济特区法案》（Special Economic Zones Act 2005）。设立经济特区的为了带动出口、增加就业与促进投资⁶⁵。任何法人、中央政府和邦政府均可单独或共同设立从事商品制造或提供服务（或两者兼具）的经济特区。经济特区被视为补贴天堂，特区企业可以享受多种形式的直

⁶³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⁶⁴ 同上。

⁶⁵ 附件 30：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接税和间接税补贴。《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net foreign exchange earnings）⁶⁶。

特区企业进口的所有货物均免征关税⁶⁷。免税范围既包括原材料也包括“资本货物”（capital goods）。根据印度商务部《2006 年经济特区条例》的规定，“资本货物”的范围无所不包，涵盖了开发区内用于生产、服务、开发、建设、测试、研发、环保等诸多方面的物资⁶⁸。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允许对出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投入物”（inputs）免征进口关税。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脚注 61，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物”仅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理结合的投入物、能源、燃料和油以及在用以获得出口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催化剂”。印度对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的所有进口均免征关税的政策明显违反了 WTO 规则。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⁶⁹。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免征特区企业所有进口货物的关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⁶⁶ 同上。

⁶⁷ 同上，见 Chapter VI, 26.(1)(a): “every Developer and the entrepreneur shall be entitled to . . . exemption from any duty of customs . . . on goods imported into, or service provided in, a Special Economic Zone or a Unit”

⁶⁸ 附件 28: 印度商务部《2006 经济特区条例》（SEZ Rules 2006），见 Chapter I, 2.(e)对于“capital goods”的定义。

⁶⁹ 见：美国商务部——2014 年 8 月《原产于印度的 PET 薄膜（PET film）反补贴行政复审初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4-20154-1.pdf>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古吉拉特邦的达赫（Dahej）经济特区内，地块编号为 Z/103/H⁷⁰。故可以确定该公司享受了本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4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 PET 薄膜反补贴行政复审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1.23%⁷¹。

8.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境内采购货物的消费税免除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2005 经济特区法案》，目的是为了带动出口、增加就业与促进投资⁷²。经济特区内的企业从印度境内的非经济特区地区采购的所有货物均免征消费税（excise duty）⁷³。《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内企业享受此项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⁷⁴。

消费税属于间接税⁷⁵。虽然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允许“对于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分销”免除间接税⁷⁶，但此项补贴适用于从境内非经济特区地区采购的所有货物，与“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分销”无关，明显违反了 WTO 规则。

⁷⁰ 附件 29：达赫（Dahej）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⁷¹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4-20154-1.pdf>

⁷² 附件 30：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⁷³ 同上，见 Chapter VI, 26.(1)(c): “exemption from any duty of excise . . . on goods brought from Domestic Tariff Area to a Special Economic Zone or Unit”

⁷⁴ 同上。

⁷⁵ 见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脚注 58。

⁷⁶ 见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附件 I—出口补贴例示清单（g）。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⁷⁷。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免征经济特区企业境内采购货物的消费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古吉拉特邦的达赫（Dahej）经济特区内，地块编号为 Z/103/H⁷⁸。故可以确定该公司享受了本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0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反补贴行政复审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2.57%⁷⁹。

9.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出口收入所得税减免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的《2005 经济特区法案》，目的是为了带动出

⁷⁷ 见：美国商务部——2010 年《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Hot-Rolled Carbon Steel Flat）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⁷⁸ 附件 29：达赫（Dahej）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⁷⁹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口、增加就业与促进投资⁸⁰。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在第一个5年内的出口收入100%免征所得税，第二个5年的出口收入50%免征所得税，第三个5年内用于再投资的出口利润的50%免征所得税，条件是将该收入用于再投资⁸¹。《2005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享受此项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5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⁸²。

所得税属于直接税⁸³。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明确禁止减免或递延与出口相关的直接税⁸⁴。印度此项措施明显违反了WTO规则。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⁸⁵。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免征经济特区企业的出口收入所得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05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5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⁸⁰ 附件 30：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⁸¹ 同上。

⁸¹ 附件 31：《印度经济特区—现状、问题和潜力》（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India -- Status, Issues and Potential），出版社：Springer (India) Pvt. Ltd.，作者：Arpita Mukherjee 等。见第三章——印度经济特区：沿革，政策框架和现状；表 3.2——印度经济特区的优惠措施。

⁸² 同上。

⁸³ 见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脚注 58。

⁸⁴ 见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附件 I—出口补贴例示清单（e）。

⁸⁵ 见：美国商务部——2010 年《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Hot-Rolled Carbon Steel Flat）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古吉拉特邦的达赫（Dahej）经济特区内，地块编号为 Z/103/H⁸⁶。故可以确定该公司享受了本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0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反补贴行政复审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3.09%⁸⁷。

10.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中央销售税（CST）免除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的《2005 经济特区法案》，目的是为了带动出口、增加就业与促进投资⁸⁸。印度政府对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免征中央销售税（Central Sales Tax “CTS”）⁸⁹。《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享受此项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⁹⁰。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⁹¹。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免征经济特区企业的中央销售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⁸⁶ 附件 29：达赫（Dahej）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⁸⁷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⁸⁸ 附件 30：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⁸⁹ 附件 32：印度商务部——经济特区网站：<http://sezindia.nic.in/about-fi.asp>；印度外交部——投资与技术促进司网站：

http://indiainbusiness.nic.in/newdesign/index.php?param=industryservices_landing/369/2

⁹⁰ 同上。

⁹¹ 见：美国商务部——2010 年《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Hot-Rolled Carbon Steel Flat）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古吉拉特邦的达赫（Dahej）经济特区内，地块编号为 Z/103/H⁹²。故可以确定该公司享受了本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0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反补贴行政复审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3.09%⁹³。

11.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服务税免除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的《2005 经济特区法案》，目的是为了带动出口、增加就业与促进投资⁹⁴。印度政府对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免征服务税（Service Tax）⁹⁵。《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享受此项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⁹⁶。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⁹⁷。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免征经济特区企业的服务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⁹² 附件 29：达赫（Dahej）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⁹³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⁹⁴ 附件 30：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⁹⁵ 附件 32：印度商务部——经济特区网站：<http://sezindia.nic.in/about-fi.asp>；印度外交部——投资与技术促进司网站：

http://indiainbusiness.nic.in/newdesign/index.php?param=industryservices_landing/369/2

⁹⁶ 同上。

⁹⁷ 见：美国商务部——2010 年《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Hot-Rolled Carbon Steel Flat）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专向性

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古吉拉特邦的达赫（Dahej）经济特区内，地块编号为 Z/103/H⁹⁸。故可以确定该公司享受了本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0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反补贴行政复审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3.09%⁹⁹。

12.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不动产交易印花税免除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2005 经济特区法案》，目的是为了带动出口、增加就业与促进投资¹⁰⁰。印度政府对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免征不动产交易的印花税（Stamp Duty）¹⁰¹。《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享受此项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¹⁰²。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¹⁰³。

⁹⁸ 附件 29：达赫（Dahej）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⁹⁹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¹⁰⁰ 附件 30：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¹⁰¹ 附件 33：印度商务部《经济特区印花税免除及返还指南》，F.No.H.4/3/2009-SEZ

¹⁰² 附件 30：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¹⁰³ 见：美国商务部——2016 年《原产于印度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反补贴调查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6-05712-1.pdf>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免征经济特区企业的不动产交易印花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古吉拉特邦的达赫（Dahej）经济特区内，地块编号为 Z/103/H¹⁰⁴。故可以确定该公司享受了本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6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反补贴调查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3.09%¹⁰⁵。

13.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电力税和附加税（cess）免除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的《2005 经济特区法案》，目的是为了带动出口、增加就业与促进投资¹⁰⁶。印度政府对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免征电力税¹⁰⁷和附加税（cess）¹⁰⁸。《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享受此项补贴的前

¹⁰⁴ 附件 29：达赫（Dahej）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¹⁰⁵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6-05712-1.pdf>

¹⁰⁶ 附件 30：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¹⁰⁷ 附件 34：印度时报（The Times of India）—Industries in SEZ exempted from electricity duty

¹⁰⁸ 附件 30：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¹⁰⁹。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¹¹⁰。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免征经济特区企业的不动产交易印花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古吉拉特邦的达赫（Dahej）经济特区内，地块编号为 Z/103/H¹¹¹。故可以确定该公司享受了本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6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 PET 薄膜（PET film）反补贴行政复审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0.21%¹¹²。

14.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最低替代税（MAT）免除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的《2005 经济特区法案》，目的是为了带动出

¹⁰⁹ 同上。

¹¹⁰ 见：美国商务部——2014 年 8 月《原产于印度的 PET 薄膜（PET film）反补贴行政复审初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4-20154-1.pdf>

¹¹¹ 附件 29：达赫（Dahej）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¹¹²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4-20154-1.pdf>

口、增加就业与促进投资¹¹³。印度政府对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免征最低替代税（Minimum Alternate Tax “MAT”）¹¹⁴。《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享受此项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¹¹⁵。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免征经济特区企业的最低替代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古吉拉特邦的达赫（Dahej）经济特区内，地块编号为 Z/103/H¹¹⁶。故可以确定该公司享受了本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15. 出口导向企业（EOU）进口货物的关税免除

印度对出口导向企业（Export Oriented Unit）的补贴政策实质上是前述经济

¹¹³ 附件 30：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¹¹⁴ 附件 32：印度商务部——经济特区网站：<http://sezindia.nic.in/about-fi.asp>；印度外交部——投资与技术促进司网站：

http://indiainbusiness.nic.in/newdesign/index.php?param=industryservices_landing/369/2

¹¹⁵ 附件 30：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¹¹⁶ 附件 29：达赫（Dahej）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特区企业补贴政策的翻版。不同之处在于，在此项目下获得补贴的出口企业不必位于经济特区内。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第 6 章，目的是促进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吸引对出口产品的投资和促进就业¹¹⁷。

根据此项目，印度政府对出口导向企业进口的所有货物均免征关税¹¹⁸。免税范围既包括原材料也包括“资本货物”（capital goods）。印度《2015-2020 外贸政策》明确规定，出口导向企业获得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生产开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net foreign exchange earnings）¹¹⁹。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允许对出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投入物”（inputs）免征进口关税。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脚注 61，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物”仅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理结合的投入物、能源、燃料和油以及在用以获得出口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催化剂”。印度对出口导向企业的所有进口均免征关税的政策明显违反了 WTO 规则。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¹²⁰。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免征出口导向企业所有进口货物的关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15-2020 外贸政策》明确规定出口导向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¹¹⁷ 附件 25：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

¹¹⁸ 附件 35：印度商务部—“EOU 和 SEZ 出口促进委员会”网站（Export Promotion Council for EOUs & SEZs），http://eouindia.gov.in/epc_about.htm

¹¹⁹ 附件 25：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

¹²⁰ 见：美国商务部——2012 年 10 月《原产于印度的环型焊接碳钢管（Circular Welded Carbon Quality Steel Pipe）反补贴调查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2-25970-1.pdf>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是印度化工行业的明星出口企业。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其营收 50% 以上来自出口，并连续两年获得印度商务部基础化学化妆品及染料出口促进委员会的杰出出口业绩奖¹²¹。该公司是印度政府认证的三星级出口企业（export house），也是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最佳出口创汇企业¹²²。此外，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²³。申请人据此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获得了出口导向企业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2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环型焊接碳钢管反补贴调查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14.61%¹²⁴。

16. 出口导向企业（EOU）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消费税免除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第 6 章，目的是促进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吸引对出口产品的投资和促进就业。根据此项目，印度政府免征出口导向企业在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消费税（Central Excise Duty）¹²⁵。印度《2015-2020 外贸政策》明确规定，出口导向企业获得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生产开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net foreign exchange

¹²¹ 附件 36: Aarti 公司出口业绩证明

¹²² 同上。

¹²³ 附件 24: 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¹²⁴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2-25970-1.pdf>

¹²⁵ 附件 35: 印度商务部—“EOU 和 SEZ 出口促进委员会”网站（Export Promotion Council for EOUs & SEZs）: http://eouindia.gov.in/epc_about.htm

earnings) ¹²⁶。

消费税属于间接税 ¹²⁷。虽然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允许“对于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分销”免除间接税 ¹²⁸，但此项补贴适用于从境内采购的所有货物，与“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分销”无关，明显违反了 WTO 规则。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 ¹²⁹。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免征出口导向企业在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消费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15-2020 外贸政策》明确规定出口导向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是印度化工行业的明星出口企业。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其营收 50% 以上来自出口，并连续两年获得印度商务部基础化学化妆品及染料出口促进委员会的杰出出口业绩奖 ¹³⁰。该公司是印度政府认证的三星级出口企业（export house），也是染料和染料中

¹²⁶ 附件 25：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

¹²⁷ 见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脚注 58。

¹²⁸ 见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附件 I—出口补贴例示清单（g）。

¹²⁹ 见：美国商务部——2012 年 10 月《原产于印度的环型焊接碳钢管（Circular Welded Carbon Quality Steel Pipe）反补贴调查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2-25970-1.pdf>

¹³⁰ 附件 36：Aarti 公司出口业绩证明

间体的最佳出口创汇企业¹³¹。此外，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³²。申请人据此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获得了出口导向企业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2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环型焊接碳钢管反补贴调查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14.61%¹³³。

17. 出口导向企业（EOU）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销售税（CST）返还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第 6 章，目的是促进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吸引对出口产品的投资和促进就业。根据此项目，印度政府免征出口导向企业在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销售税（CST）¹³⁴。印度《2015-2020 外贸政策》明确规定，出口导向企业获得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生产开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net foreign exchange earnings）¹³⁵。

销售税属于间接税¹³⁶。虽然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允许“对于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分销”免除间接税¹³⁷，但此项补贴适用于从境内采购的所有货物，与“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分销”无关，明显违反了 WTO 规则。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¹³⁸。

财政资助

¹³¹ 同上。

¹³²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¹³³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2-25970-1.pdf>

¹³⁴ 附件 35：印度商务部—“EOU 和 SEZ 出口促进委员会”网站（Export Promotion Council for EOU's & SEZs），http://eouindia.gov.in/epc_about.htm

¹³⁵ 附件 25：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

¹³⁶ 见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脚注 58。

¹³⁷ 见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附件 I—出口补贴例示清单（g）。

¹³⁸ 见：美国商务部——2012 年 10 月《原产于印度的环型焊接碳钢管（Circular Welded Carbon Quality Steel Pipe）反补贴调查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2-25970-1.pdf>

印度政府免征出口导向企业在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消费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15-2020 外贸政策》明确规定出口导向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是印度化工行业的明星出口企业。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其营收 50% 以上来自出口，并连续两年获得印度商务部基础化学化妆品及染料出口促进委员会的杰出出口业绩奖¹³⁹。该公司是印度政府认证的三星级出口企业（export house），也是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最佳出口创汇企业¹⁴⁰。此外，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⁴¹。申请人据此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获得了出口导向企业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2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环型焊接碳钢管反补贴调查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3.09%¹⁴²。

¹³⁹ 附件 36: Aarti 公司出口业绩证明

¹⁴⁰ 同上。

¹⁴¹ 附件 24: 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¹⁴²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2-25970-1.pdf>

18. 市场进入项目（Market Access Initiative）和市场拓展支持项目（Market Development Assistance）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印度商务部《2009-2014 外贸政策》第 3.2 和 3.3 节，旨在在国际上宣传和推广印度的出口产品¹⁴³。在此项目下，出口商和出口促进组织可以从印度政府获得补贴，用于开展各种出口促进活动，包括在国外设立展厅、参加国外展会、出版宣传手册、市场调研、市场推广活动等¹⁴⁴。印度商务部负责此项目的执行。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¹⁴⁵。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对出口促进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此项资金支持专门用于出口促进活动，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对出口促进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使获得资金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资金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是印度化工行业的明星出口企业。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其营收 50% 以上来自出口，并连续两年获得印度商务部基础化学化妆品及染料出口促进委员会的杰出出口业绩奖¹⁴⁶。

¹⁴³ 附件 23：印度商务部《2009-2014 外贸政策》

¹⁴⁴ 附件 37：印度商务部“MDA”和“MAI”项目指导文件

¹⁴⁵ 见：美国商务部——2012 年 10 月《原产于印度的环型焊接碳钢管（Circular Welded Carbon Quality Steel Pipe）反补贴调查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2-25970-1.pdf>

¹⁴⁶ 附件 36：Aarti 公司出口业绩证明

该公司是印度政府认证的三星级出口企业（export house），也是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最佳出口创汇企业¹⁴⁷。此外，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⁴⁸。申请人据此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获得了此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2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环型焊接碳钢管反补贴调查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6.06%¹⁴⁹。

19. 出口信贷利息补贴（Interest Equalisation Scheme）

2015 年 11 月 18 日，印度内阁经济事务委员会公布了新的出口信贷利息补贴政策，旨在通过减轻出口融资的成本，提高印度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根据这一项目，印度政府对出口企业的出口信贷提供 3% 的利息补贴。这一措施为期 5 年，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追溯实施¹⁵⁰。此前，印度政府对出口信贷的利息补贴为 2%。为执行新措施，印度政府每年将花费 2,700 亿卢比（约 4 亿美元）¹⁵¹。

财政资助

印度政府对出口企业提供出口信贷利息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此项利息补贴专门用于出口信贷，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¹⁴⁷ 同上。

¹⁴⁸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¹⁴⁹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2-25970-1.pdf>

¹⁵⁰ 附件 38：印度商务部关于利息补贴的公告；Global Trade Alert 的新闻稿

¹⁵¹ 同上。

利益

印度政府对出口企业提供出口信贷利息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利息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资金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是印度化工行业的明星出口企业。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其营收 50% 以上来自出口，并连续两年获得印度商务部基础化学化妆品及染料出口促进委员会的杰出出口业绩奖¹⁵²。该公司是印度政府认证的三星级出口企业（export house），也是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最佳出口创汇企业¹⁵³。此外，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⁵⁴。申请人据此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获得了此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20. 《所得税法》第 32AC 条对投资项目的税收减免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印度《所得税法案》（Income Tax Act, 1961）第 32AC 章。根据此项目，从事制造业的企业如果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投资于厂房或设备，可以获得相当于投资额 15% 的所得税减免¹⁵⁵。企业获得此项补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对厂房或设备的投资额超过 10 亿印度卢比；2) 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对厂房或设备的投资额超过 2.5 亿印度卢比¹⁵⁶。

财政资助

¹⁵² 附件 36: Aarti 公司出口业绩证明

¹⁵³ 同上。

¹⁵⁴ 附件 24: 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¹⁵⁵ 附件 39: 印度《所得税法案》第 32AC 章；德勤——《印度税收与投资 2015》

¹⁵⁶ 同上。

印度政府向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所得税减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印度《所得税法案》第 32AC 章的规定，只有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在厂房或设备方面的投资超过一定规模的制造业企业产能享受此项补贴。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近年来在新增产能方面有巨额投资。仅在 2014 财政年度，该公司在扩产方面的投资即达 10 亿印度卢比¹⁵⁷。该公司近年来投资 13 亿印度卢比用于建设一条全新的甲苯生产线¹⁵⁸。申请人据此认为，该公司符合享受此项税收减免的条件，极有可能实际获得了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下的企业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三） 印度古吉拉特邦（Gujarat）政府的补贴项目

1. 免征经济特区（SEZ）内企业进行土地交易、贷款、授信和按揭的印花税和登记费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的《2004 古吉拉特邦经济特区法案》第 8 章。古吉拉特邦免征经济特区内企业进行土地交易、贷款、授信和按揭时的印花税和

¹⁵⁷ 附件 40：AARTI 公司投资扩产的报道

¹⁵⁸ 附件 5：印度证券分析机构对印度 AARTI 公司的业绩分析

登记费¹⁵⁹。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¹⁶⁰。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免征经济特区内企业的印花税和登记费，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古吉拉特邦的达赫（Dahej）经济特区内，地块编号为 Z/103/H¹⁶¹。故可以确定该公司享受了本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0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反补贴行政复审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3.09%¹⁶²。

2. 免征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销售和交易应付税款

¹⁵⁹ 附件 41：《2004 古吉拉特邦经济特区法案》

¹⁶⁰ 见：美国商务部——2010 年《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Hot-Rolled Carbon Steel Flat）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¹⁶¹ 附件 29：达赫（Dahej）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¹⁶²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2004 古吉拉特邦经济特区法案》第 8 章。古吉拉特邦免征经济特区内企业进行销售和交易的应付税款，包括销售税、购买税、汽油税、奢侈品税、娱乐税等¹⁶³。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¹⁶⁴。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免征经济特区内企业销售和交易的应付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古吉拉特邦的达赫（Dahej）经济特区内，地块编号为 Z/103/H¹⁶⁵。故可以确定该公司享受了本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0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反补贴行政复审中，美国商务部裁

¹⁶³ 附件 41：《2004 古吉拉特邦经济特区法案》

¹⁶⁴ 见：美国商务部——2010 年《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Hot-Rolled Carbon Steel Flat）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¹⁶⁵ 附件 29：达赫（Dahej）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3.09%¹⁶⁶。

3. 免征经济特区（SEZ）内企业境内采购的消费税和其它地方税

设立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的《2004 古吉拉特邦经济特区法案》第 8 章。古吉拉特邦免征经济特区内的企业从境内非经济特区地区（Domestic Tariff Area）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消费税和其它地方税¹⁶⁷。

其他国家的调查机关曾多次对此项目采取反补贴措施¹⁶⁸。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免征经济特区内企业境内采购的消费税和其它地方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的资格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AARTI 公司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古吉拉特邦的达赫（Dahej）经济特区内，地块编号为 Z/103/H¹⁶⁹。故可以确定该公司享受了本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

¹⁶⁶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¹⁶⁷ 附件 41：《2004 古吉拉特邦经济特区法案》

¹⁶⁸ 见：美国商务部——2010 年《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Hot-Rolled Carbon Steel Flat）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备忘录》，<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¹⁶⁹ 附件 29：达赫（Dahej）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0 年对原产于印度的热轧碳素钢板反补贴行政复审中，美国商务部裁定此项目的从价反补贴率为 3.09%¹⁷⁰。

4. 奖励投资企业的利息补贴

此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政府的“制造业扶持计划”（Scheme for Assistance to Manufacturing Sector 2013），旨在促进投资和就业增长。在此项目下，中小微型企业（MSME）和投资 10 亿卢比以上的大型企业可分别享受 7% 和 2% 的利息补贴。补贴适用于企业的新建、扩建、多元化、现代化和技术升级项目。此政策仅适用于下述 5 个行业的企业：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和风能设备、特种化工和精细化工、电子系统设计和制造、食品及农业¹⁷¹。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特定行业的企业提供利息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的“制造业扶持计划”的规定，只有 5 个特定行业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利息补贴。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特定行业的企业提供利息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利息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资金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AARTI 公司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¹⁷⁰ <http://enforcement.trade.gov/frn/summary/india/2010-18244-1.pdf>

¹⁷¹ 附件 42：印度古吉拉特邦“制造业扶持计划”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⁷²。仅 2015 年古吉拉特邦就批准了 AARTI 公司的 4 个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¹⁷³。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在此项目下获得了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5. 奖励投资企业的增值税返还，又称“产业激励计划”（Scheme for Incentive to Industries）

此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政府根据“2015 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 2015）制定的“产业激励计划”。在此项目下，新设立的企业和有扩建项目的企业可以享受为期 10 年的增值税返还。返还比例在 70%—90% 之间，依据企业类别、所在地区和固定资产投资额这 3 项标准确定。此项补贴仅适用于特定地区和特定行业内的企业¹⁷⁴。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部分新建和扩建企业提供增值税返还，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产业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位于特定地区内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地域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同时，此项目仅适用于特定行业内新设立的企业和有扩建项目的企业，故又属于“由出口国

¹⁷²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¹⁷³ 附件 43：2015 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http://www.vibrantgujarat.com/writereaddata/images/VG2015/images/pdf/msme/valsad-msme.pdf>

¹⁷⁴ 附件 44：印度古吉拉特邦“产业激励计划”

（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AARTI 公司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⁷⁵。仅 2015 年古吉拉特邦就批准了 AARTI 公司的 4 个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¹⁷⁶。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极有可能在此项目下获得了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6. 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赠款，又称“资本补贴”（Capital Investment Subsidy）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根据“2015 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 2015）制定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Scheme for assistance to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在此项目下，“中小微企业”的新建项目和扩建、改造项目可以获得相当于贷款额 10%—15% 的投资赠款¹⁷⁷。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资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

¹⁷⁵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¹⁷⁶ 附件 43：2015 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http://www.vibrantgujarat.com/writereaddata/images/VG2015/images/pdf/msme/valsad-msme.pdf>

¹⁷⁷ 附件 45：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

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中小微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赠款。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资赠款，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资本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仅 2015 年古吉拉特邦就批准了 AARTI 公司的 4 个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¹⁷⁸。此外，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⁷⁹。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满足了此项补贴的条件，很有可能实际获得了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7. 对中小微企业的利息补贴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根据“2015 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 2015）制定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Scheme for assistance to Micro, Small

¹⁷⁸ 附件 43：2015 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http://www.vibrantgujarat.com/writereaddata/images/VG2015/images/pdf/msme/valsad-msme.pdf>

¹⁷⁹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and Medium Enterprises)。在此项目下，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企业”提供 5%—7% 的利息补贴¹⁸⁰。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企业提供利息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中小微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利息补贴。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特定行业的企业提供利息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利息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资金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仅 2015 年古吉拉特邦就批准了 AARTI 公司的 4 个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¹⁸¹。此外，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⁸²。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满足了此项补贴的条件，很有可能实际获得了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

¹⁸⁰ 附件 45：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

¹⁸¹ 附件 43：2015 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http://www.vibrantgujarat.com/writereaddata/images/VG2015/images/pdf/msme/valsad-msme.pdf>

¹⁸²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8. 对拥有“创新技术”的中小微企业注入资本或提供贷款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根据“2015 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 2015）制定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Scheme for assistance to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在此项目下，拥有“创新技术”对中小微企业可以从古吉拉特邦投资金融有限公司（GVFL, Gujarat Venture Finance Limited）获得相当于项目费用 20% 的资本注入或贷款。此项补贴需要获得古吉拉特邦政府产业专员（Industries commissioner）的审批。GVFL 提供给受益企业的资金亦来自于古吉拉特邦政府¹⁸³。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向中小微企业注入资本或提供贷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古吉拉特邦政府通过 GVFL 向提供上述财政资助，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出口国（地区）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或者委托、指令私营机构履行上述职能”。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具有“创新技术”的中小微企业才能获得此项补贴。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向中小微企业注入资本或提供贷款，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资本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资金数额。

¹⁸³ 附件 45：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仅 2015 年古吉拉特邦就批准了 AARTI 公司的 4 个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¹⁸⁴。此外，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⁸⁵。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有可能实际获得了此项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9. 中小微型企业的质量认证补贴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根据“2015 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 2015）制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激励计划”（Scheme for assistance to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在此项目下，“中小微型企业”可以享受下列补贴¹⁸⁶：

- （1） 50% 安装“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的费用；
- （2） 50% 的认证费用和咨询费，包括：ISO、ISI、WHO-GMP、Hallmark 标志认证，以及其它印度或国际认证；
- （3） 与认证相关的检测设备费用和调试费用。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质量认证费用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¹⁸⁴ 附件 43：2015 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http://www.vibrantgujarat.com/writereaddata/images/VG2015/images/pdf/msme/valsad-msme.pdf>

¹⁸⁵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¹⁸⁶ 附件 45：古吉拉特邦“中小微型企业激励计划”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中小微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赠款。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质量认证费用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费用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仅 2015 年古吉拉特邦就批准了 AARTI 公司的 4 个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¹⁸⁷。此外，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⁸⁸。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有可能实际获得了此项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10. 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引进费用补贴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根据“2015 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 2015）制定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Scheme for assistance to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在此项目下，“中小微企业”引进技术可以享受 50% 的费用补贴，上限为 500 万卢比。企业在与技术提供方签订意向书后，需

¹⁸⁷ 附件 43：2015 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

<http://www.vibrantgujarat.com/writereaddata/images/VG2015/images/pdf/msme/valsad-msme.pdf>

¹⁸⁸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获得邦政府产业专员（Industries commissioner）的审批后产能获得此项补贴
189。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引进费用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中小微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赠款。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引进费用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费用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仅 2015 年古吉拉特邦就批准了 AARTI 公司的 4 个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¹⁹⁰。此外，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⁹¹。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有可能实际获得了此项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

¹⁸⁹ 附件 45：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

¹⁹⁰ 附件 43：2015 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
<http://www.vibrantgujarat.com/writereaddata/images/VG2015/images/pdf/msme/valsad-msme.pdf>

¹⁹¹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查。

11. 中小微企业的专利申请费用补贴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根据“2015 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 2015）制定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Scheme for assistance to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在此项目下，“中小微企业”申请专利可以享受 75% 的费用补贴。律师费与设备费用等均在补贴范围之内¹⁹²。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企业申请专利提供费用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中小微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赠款。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企业申请专利提供费用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费用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仅 2015 年古吉拉特邦就批准了 AARTI 公司的 4 个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¹⁹³。此外，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

¹⁹² 附件 45：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

¹⁹³ 附件 43：2015 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
<http://www.vibrantgujarat.com/writereaddata/images/VG2015/images/pdf/msme/valsad-msme.pdf>

(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⁹⁴。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有可能实际获得了此项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12. 中小微企业的节能节水费用补贴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根据“2015 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 2015）制定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Scheme for assistance to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在此项目下，“中小微企业”可以享受：1）75%的节能、节水审计费用，每项上限 5 万卢比；2）25%的节能、节水设备费用，上限为 200 万卢比¹⁹⁵。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节能节水费用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中小微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赠款。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节能节水费用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费用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¹⁹⁴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¹⁹⁵ 附件 45：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仅 2015 年古吉拉特邦就批准了 AARTI 公司的 4 个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¹⁹⁶。此外，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¹⁹⁷。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有可能实际获得了此项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13. 中小企业投资平台费用补贴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根据“2015 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 2015）制定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Scheme for assistance to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为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中小企业投资平台”（SME Exchange）融资，古吉拉特邦政府对相关费用提供 20% 的补贴¹⁹⁸。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费用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的“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只有“中小微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赠款。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¹⁹⁶ 附件 43：2015 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http://www.vibrantgujarat.com/writereaddata/images/VG2015/images/pdf/msme/valsad-msme.pdf>

¹⁹⁷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¹⁹⁸ 附件 45：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费用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费用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仅 2015 年古吉拉特邦就批准了 AARTI 公司的 4 个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¹⁹⁹。此外，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²⁰⁰。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有可能实际获得了此项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14. 中小微企业国际展览费用补贴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根据“2015 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 2015）制定的“市场拓展资助计划”（Scheme for Market Development Assistance）。在此项目下，中小微企业参加国际展览的展位、产品手册和展示材料费用可以获得 50% 的补贴，上限为 40 万卢比²⁰¹。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为中小微企业参加国际展览提供费用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¹⁹⁹ 附件 43：2015 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
<http://www.vibrantgujarat.com/writereaddata/images/VG2015/images/pdf/msme/valsad-msme.pdf>

²⁰⁰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²⁰¹ 附件 46：古吉拉特邦“市场拓展资助计划”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的“市场拓展资助计划”，只有“中小微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赠款。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为中小微企业参加国际展览提供费用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费用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仅 2015 年古吉拉特邦就批准了 AARTI 公司的 4 个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²⁰²。此外，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²⁰³。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有可能实际获得了此项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15. 对私营企业投资工业园区内核心基础设施的补贴

此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是古吉拉特邦政府的“制造业扶持计划”（Scheme for Assistance to Manufacturing Sector 2013），旨在促进投资和就业增长。在此项目下，私营企业建设工业园区内“核心基础设施”的费用可以享受 50% 的补贴，补贴上限为 2 亿卢比。“核心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给排水、供电和通讯等设施和服务。此政策仅适用于下述 5 个行业的企业：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太

²⁰² 附件 43：2015 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http://www.vibrantgujarat.com/writereaddata/images/VG2015/images/pdf/msme/valsad-msme.pdf>

²⁰³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阳能和风能设备、特种化工和精细化工、电子系统设计和制造、食品及农业
204。

财政资助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特定企业提供利息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古吉拉特邦政府的“制造业扶持计划”的规定，只有 5 个特定行业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利息补贴。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对私营企业建设工业园区内核心基础设施提供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建设费用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资金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古吉拉特邦有大量投资，其生产基地大多位于古吉拉特邦境内。此外，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²⁰⁵。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有可能实际获得了此项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²⁰⁴ 附件 42：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制造业扶持计划”

²⁰⁵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四）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政府的补贴项目

1. 奖励投资企业的增值税和中央销售税返还，又称产业促进补贴（Industrial Promotional Subsidy）

此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是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的“一揽子激励计划”（Package Scheme of Incentives 2013），旨在鼓励邦内不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根据此项政策，在特定地区内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返还（60%—100%）和中央销售税返还（100%）²⁰⁶。返还标准根据项目投资额和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而变化。

财政资助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向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企业返还增值税和中央销售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一揽子激励计划”，只有位于特定地区内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地域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同时，由于只有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补贴，此项目又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有多处生产基地，并且可能有 3 个项目正在建设²⁰⁷。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

²⁰⁶ 附件 47：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一揽子激励计划”

²⁰⁷ 附件 48：马哈拉施特拉邦环评委员会的文件

（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²⁰⁸。考虑到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的投资情况，以及其年报披露的补贴信息，申请人认为该公司很有可能获得了此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从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2. 奖励投资企业的印花税免除

此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是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的“一揽子激励计划”（Package Scheme of Incentives 2013），旨在鼓励邦内不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根据此项政策，地方政府对在特定地区内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企业免征印花税（stamp duty）²⁰⁹。

财政资助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免征特定地区内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企业的印花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一揽子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位于特定地区内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地域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同时，由于只有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补贴，此项目又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

²⁰⁸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²⁰⁹ 附件 47：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一揽子激励计划”

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有多处生产基地，并且可能有 3 个项目正在建设²¹⁰。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

（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²¹¹。考虑到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的投资情况，以及其年报披露的补贴信息，申请人认为该公司很有可能获得了此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从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3. 奖励投资企业的电力税免除

此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是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的“一揽子激励计划”（Package Scheme of Incentives 2013），旨在鼓励邦内不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在此项目下，在特定地区内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中小微型企业（MSME）可以享受 7-10 年的电力税免除。同时，特定地区之外的“100% 出口导向企业”（100% EOUs）、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制造企业也可以享受 7 年的电力税免除²¹²。

财政资助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免除特定地区内的特定企业的电力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一揽子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位于特定地区内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

²¹⁰ 附件 48：马哈拉施特拉邦环评委员会的文件

²¹¹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²¹² 附件 47：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一揽子激励计划”

定的地域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同时，由于只有投资新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和 100 出口导向企业（EOU）、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制造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补贴，此项目又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上述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有多处生产基地，并且可能有 3 个项目正在建设²¹³。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

（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²¹⁴。考虑到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的投资情况，以及其年报披露的补贴信息，申请人认为该公司很有可能获得了此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从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4. 奖励投资企业的利息补贴

此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是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的“一揽子激励计划”（Package Scheme of Incentives 2013），旨在鼓励邦内不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在此项目下，在特定地区内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中小微型企业（MSME）可享受 5% 的贷款利息补贴，补贴额以企业当年实缴的电费为上限²¹⁵。

财政资助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对特定地区内的企业提供利息补贴，构成了《反

²¹³ 附件 48：马哈拉施特拉邦环评委员会的文件

²¹⁴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²¹⁵ 附件 47：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一揽子激励计划”

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一揽子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位于特定地区内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地域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同时，由于只有投资新项目的中小微型企业（MSME）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补贴，此项目又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对特定地区内的企业提供利息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利息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资金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有多处生产基地，并且可能有 3 个项目正在建设²¹⁶。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

（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²¹⁷。考虑到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的投资情况，以及其年报披露的补贴信息，申请人认为该公司很有可能获得了此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从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5. 奖励投资企业的电价补贴

此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是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的“一揽子激励计划”（Package Scheme of Incentives 2013），旨在鼓励邦内不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

²¹⁶ 附件 48：马哈拉施特拉邦环评委员会的文件

²¹⁷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在此项目下，特定地区内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中小微型企业（MSME）可享受每度电 0.5—1.0 卢比的电价补贴，补贴期限从企业进行商业化生产起 3 年²¹⁸。

财政资助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对特定地区内的特定企业提供电价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一揽子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位于特定地区内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地域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同时，由于只有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中小微型企业（MSME）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补贴，此项目又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对特定地区内的特定企业提供电价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电费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资金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有多处生产基地，并且可能有 3 个项目正在建设²¹⁹。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

（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²²⁰。考虑到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的投资情况，以及其年报披露的补贴信息，申请人认为该公司很有可能获得了此项目下的补贴。

²¹⁸ 附件 47：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一揽子激励计划”

²¹⁹ 附件 48：马哈拉施特拉邦环评委员会的文件

²²⁰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由于申请人无法从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6. 奖励投资企业的节水节能费用补贴

此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是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的“一揽子激励计划”（Package Scheme of Incentives 2013），旨在鼓励邦内不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在此项目下，特定地区内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企业可以享受以下补贴²²¹：

- （1） 75%的节水审计费用，上限为 1 万卢比；
- （2） 75%的节能审计费用，上限为 2 万卢比；
- （3） 50%的节水设备费用，上限为 5 万卢比；
- （4） 50%的节能设备费用，上限为 5 万卢比。

财政资助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补贴在特定地区内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企业的节水节能设备和审计费用，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一揽子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位于特定地区内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费用补贴。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地域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同时，由于只有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补贴，此项目又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对特定地区内的企业提供节水节能设备和审计费用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费用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资金数额。

²²¹ 附件 47：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一揽子激励计划”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有多处生产基地，并且可能有 3 个项目正在建设²²²。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

（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²²³。考虑到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的投资情况，以及其年报披露的补贴信息，申请人认为该公司很有可能获得了此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从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7. 其它奖励投资企业的补贴政策

此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是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的“一揽子激励计划”（Package Scheme of Incentives 2013），旨在鼓励邦内不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在此项目下，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中小微型企业（MSME）可以享受以下补贴²²⁴：

- （1） 5%的技术升级设备费用，上限为 25 万卢比；
- （2） 75%的质量认证费用，上限为 10 万卢比；
- （3） 25%的清洁生产设备费用，上限为 5 万卢比；
- （4） 75%的专利注册费用，上限为：印度专利—100 万卢比，国际专利—200 万卢比。

此外，中小微型企业（MSME）还可以享受 75%的信用评级费用补贴，上限为 4 万卢比。

财政资助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对特定企业提供各种费用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

²²² 附件 48：马哈拉施特拉邦环评委员会的文件

²²³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²²⁴ 附件 47：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一揽子激励计划”

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一揽子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中小微型企业（MSME）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补贴，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对特定企业提供各种费用补贴，使获得补贴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费用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资金数额。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有多处生产基地，并且可能有 3 个项目正在建设²²⁵。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

（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²²⁶。考虑到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的投资情况，以及其年报披露的补贴信息，申请人认为该公司很有可能获得了此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从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8. 对大型和超大型项目的特别补贴政策

此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是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的“一揽子激励计划”（Package Scheme of Incentives 2013），旨在鼓励邦内不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在此项目下，大型（Mega）项目的最低门槛是投资 10 亿卢比，雇佣 250 人；超大型（Ultra Mega）项目的最低门槛是投资 150 亿卢比，雇佣 3,000 人。对于上述项目，一个高级委员会会为每个项目量身定制补贴政策。而对于优质项

²²⁵ 附件 48：马哈拉施特拉邦环评委员会的文件

²²⁶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目，内阁产业委员会则有权给予更优惠的补贴和更宽松的条件。雇佣员工人数超过法定门槛 2 倍的大型项目也可以享受更优惠的补贴²²⁷。

财政资助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为大型和超大型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

专向性

根据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一揽子激励计划”的规定，大型项目必须位于特定地区内才有资格获得此项补贴。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对超大型项目的补贴虽然没有特定区域的限制，但同样具有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为大型和超大型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有多处生产基地，并且可能有 3 个项目正在建设²²⁸。AARTI 公司的年报显示，该公司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每年均获得了 520 万印度卢比的“邦投资补贴”

（State Investment Subsidy）；且每年均有大额“应收补贴”（Subsidy Receivable），金额分别为 229,535,000、207,500,000 和 69,800,000 印度卢比²²⁹。考虑到 AARTI 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的投资情况，以及其年报披露的补贴信息，申请人认为该公司很有可能获得了此项目下的补贴。

由于申请人无法从公开合理渠道获得印度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金额，故恳请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

²²⁷ 附件 47：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一揽子激励计划”

²²⁸ 附件 48：马哈拉施特拉邦环评委员会的文件

²²⁹ 附件 24：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六. 实质损害²³⁰

(一) 进口数量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申请人主张以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作为损害调查期。在此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量大幅增长。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为 1,607 吨，而 2014 年即增长至 2,282 吨，增长幅度高达 42%。2015 年的进口量比 2014 年略有下降，但维持在 2,200 吨这一水平。整体来看，2013 至 2015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呈明显上升趋势，3 年内增长了 39%。邻氯对硝基苯胺是苯胺中间体的一个细分产品，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量基本稳定，因此市场对供应量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量大幅增长，对国内市场的供需平衡造成了严重影响。

在调查期末的 12 个月里（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印度进口产品明显加快了“放量”的节奏。2015 年下半年，进口量为 1,290 吨，环比增长 37%。2016 年上半年，进口量进一步增长至 1,475 吨，环比增长 14%，同比增幅则高达 57%。这 12 个月的进口总量达到 2,765 吨，超过以往任何年度。根据 2016 年上半年的进口情况判断，预计全年进口量会突破 3,000 吨。

表 7.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2—2015 年（单位：吨）

	2013	2014	2015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3-2015
进口数量	1,607	2,282	2,231	42.00%	-2.22%	38.85%

²³⁰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本部分所涉及的国内产业相关数据均出自“附件 49：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图 7.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3—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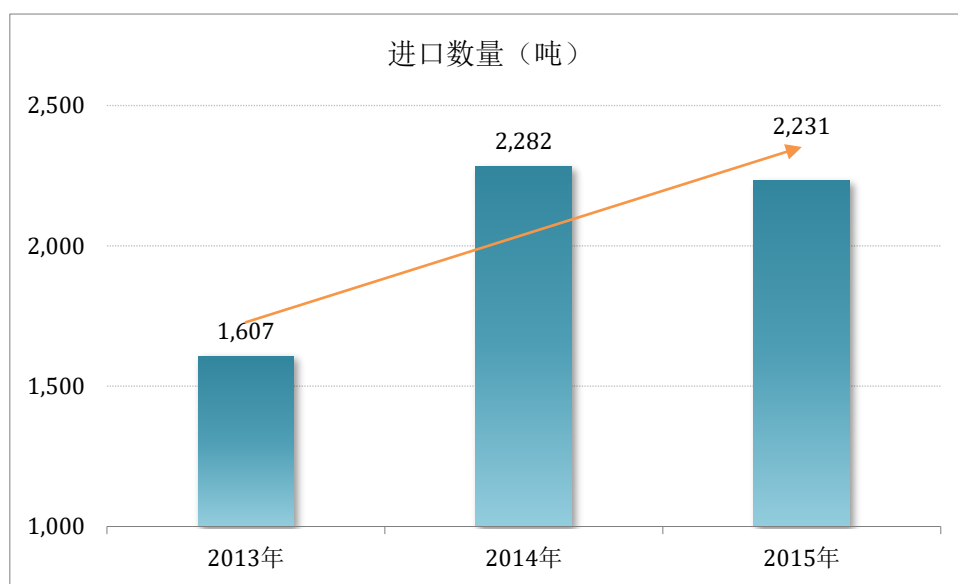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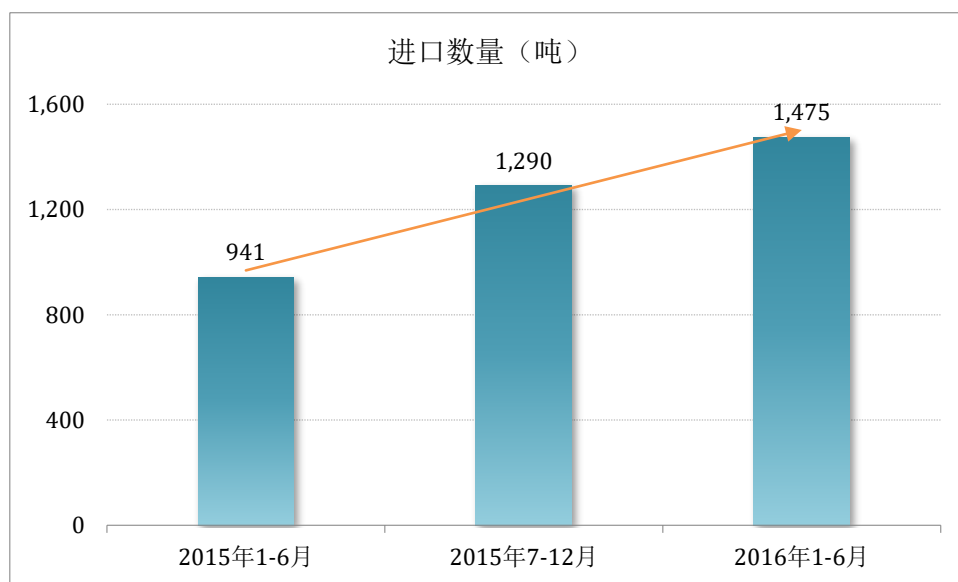


表 8.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半年期），2015—2016 年上半年（单位：吨）

	2015H1	2015H2	2016H2	变化幅度		
				2015H1 -2015H2	2015H2 -2016H1	2015H1 -2016H1
进口数量	941	1,290	1,475	37.03%	14.34%	56.68%

图 8.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半年期），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产量和消费的变化

2013 至 2016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在进口绝对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其占中国市场的份额也不断增长，从 28% 增长至 54%。在邻氯对硝基苯胺这一

产品领域，由于只有中国产品和印度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因此后者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即意味着国内产业在不断失去市场。

图 9.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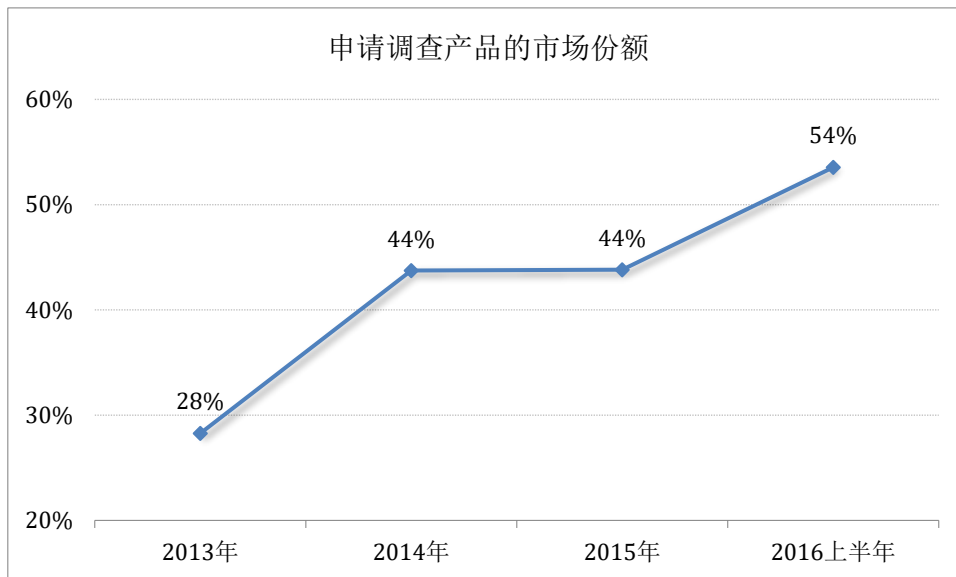


表 9.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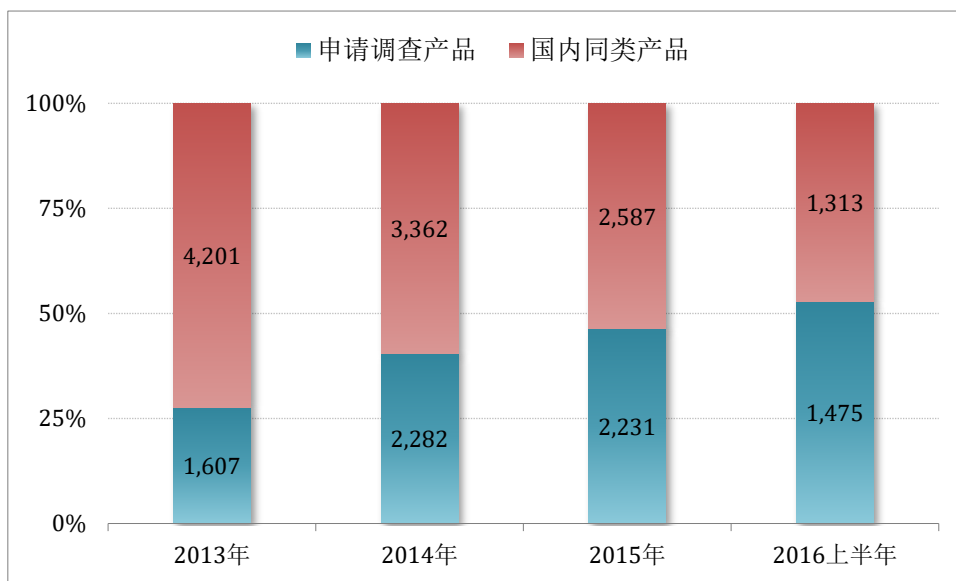
	2013	2014	2015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1,607	2,282	2,231	941	1,475
中国表观消费量	5,685	5,217	5,093	2,682	2,755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28%	44%	44%	35%	54%

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和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影响。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逐步萎缩，进口量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持续上升，至调查期末已处于优势地位。

表 1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相对于国内产量的变化（单位：吨）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1,607	2,282	2,231	1,475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	4,201	3,362	2,587	1,313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比例	28%	40%	46%	53%

图 1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v.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



(二) 价格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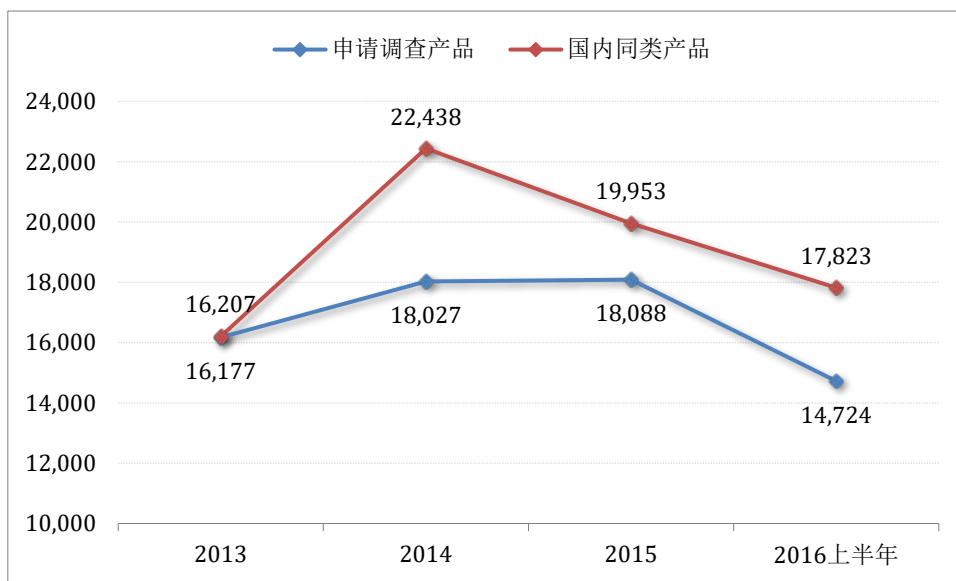
1. 价格削减

在损害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作用。如前所述，邻氯对硝基苯胺是一个较小的中间体产品，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因此市场对供应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申请调查产品以削价销售的方式抢占国内市场，进口量不断增加，对国内市场的供需平衡造成了严重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为了留住客户和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只能被迫不断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

表 1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2013—2015 年（单位：元/吨）

	2013	2014	2015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	16,177	18,027	18,088	18,008	14,724
国内同类产品	16,207	22,438	19,953	19,945	17,823

图 1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单位：元/吨）



2. 价格压低

上面的数据和图表显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损害调查期的后半段呈现大幅下跌趋势。2015年，进口均价为每吨18,008元，但到2016年上半年已降至每吨14,724元，一年内跌去近20%。

调查期后半段进口价格的大幅降价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的压低作用。随着申请调查产品在市场上不断报出新的低价，下游客户也不断据此要求申请人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在市场充斥大量进口产品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不得已只能跟随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一降再降。

（三）国内产业的状况

1. 表观消费量

邻氯对硝基苯胺是苯胺中间体系列的一个细分产品，国内需求近年来始终维持在5,000至6,000吨之间。2013年，国内市场邻氯对硝基苯胺的表观消费量为5,685吨。此后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2014和2015年的需求略有下降。从2016年起，市场需求回暖。根据2016年上半年的情况看，全年的需求将回复至与2013年相当的水平。在这种市场容量有限的细分产品市场上，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冲击尤为直接和明显。

表 12.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3—2015 年（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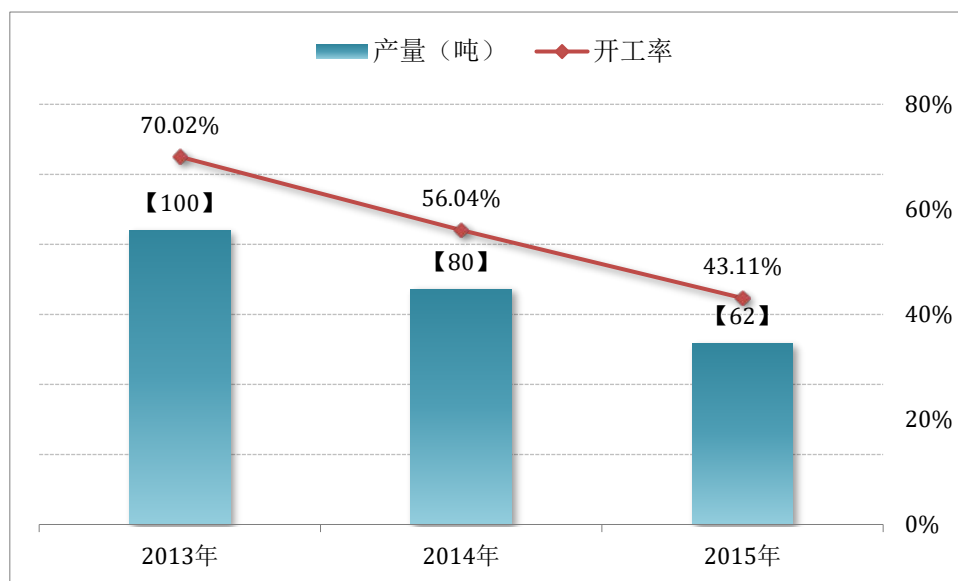
	2013	2014	2015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表观消费量	5,685	5,217	5,093	2,682	2,755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生产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严重影响，表现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持续大幅下降。在此期间，同类产品的产能没有任何增长。

表 1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3—2015 年²³¹

	2013	2014	2015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3-2015
产量（吨）	【100】	【80】	【62】	-19.97%	-23.07%	-38.43%
产能（吨）	【100】	【100】	【100】	-	-	-
产能利用率	70.02%	56.04%	43.1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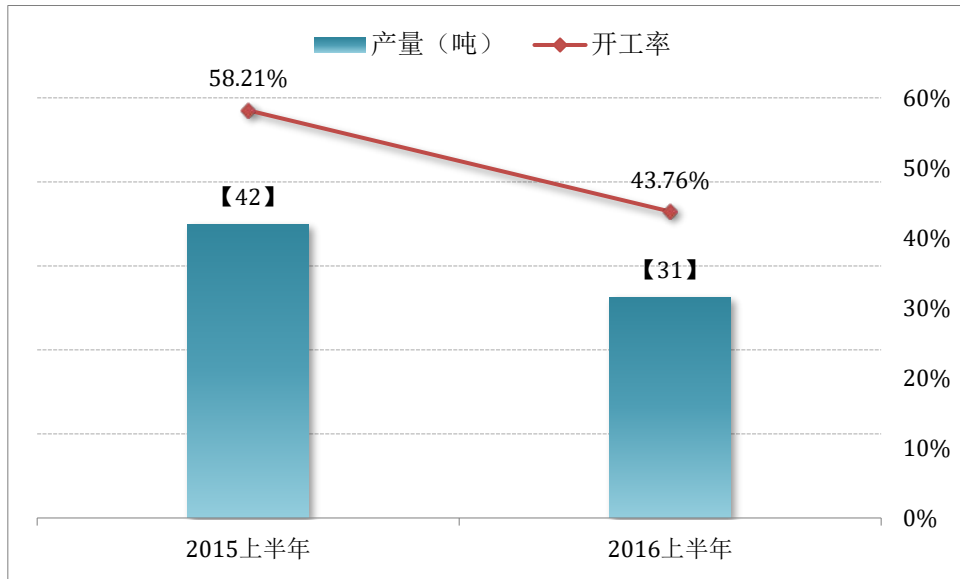
图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3—2015 年²³²

²³¹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²³² 同上。

表 14.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15 上半年 v. 2016 上半年²³³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变化幅度
产量 (吨)	【42】	【31】	-24.82%
产能 (吨)	【50】	【50】	-
产能利用率	58.21%	43.76%	-

图 1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15 上半年 v. 2016 上半年²³⁴

3. 销售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客户大量转而采购低价倾销的印度进口产品，申请人的订单大量流失，同类产品的销量持续下降。2013 至 2015 年期间，销量下降 30%。调查期末，同类产品销售不畅的情况进一步恶化。2016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同期相比，销量下降 26.5%。

表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2013—2015 年²³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3-2015
销量 (吨)	【100】	【72】	【70】	-28.02%	-2.51%	-2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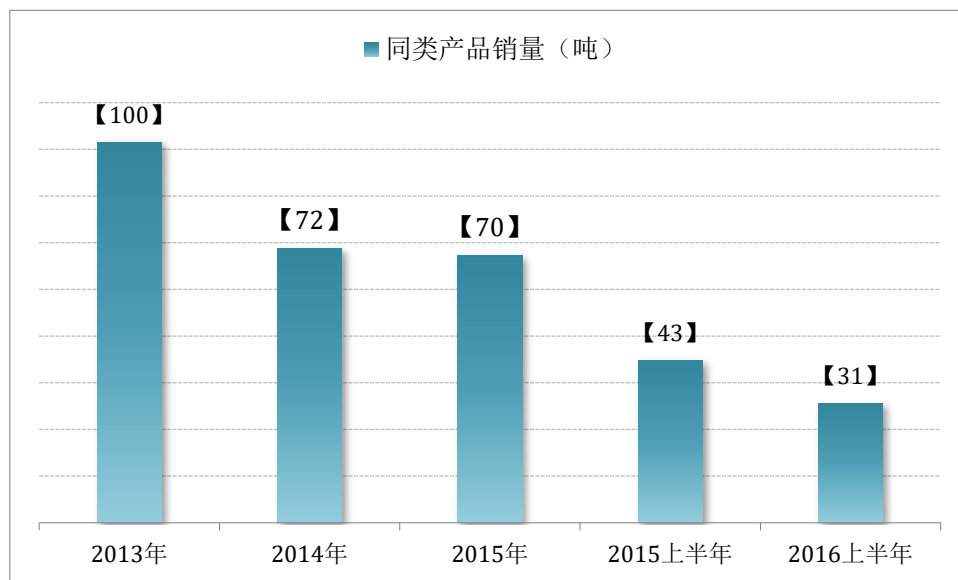
²³³ 同上。

²³⁴ 同上。

²³⁵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表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2015 上半年 v. 2016 上半年²³⁶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变化幅度
销量 (吨)	【43】	【31】	-26.49%

图 1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²³⁷

4.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 由于国内客户大量转而采购低价倾销的印度进口产品,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下降, 从期初的【70%-75%】降至期末的【45%-50%】²³⁸。

表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²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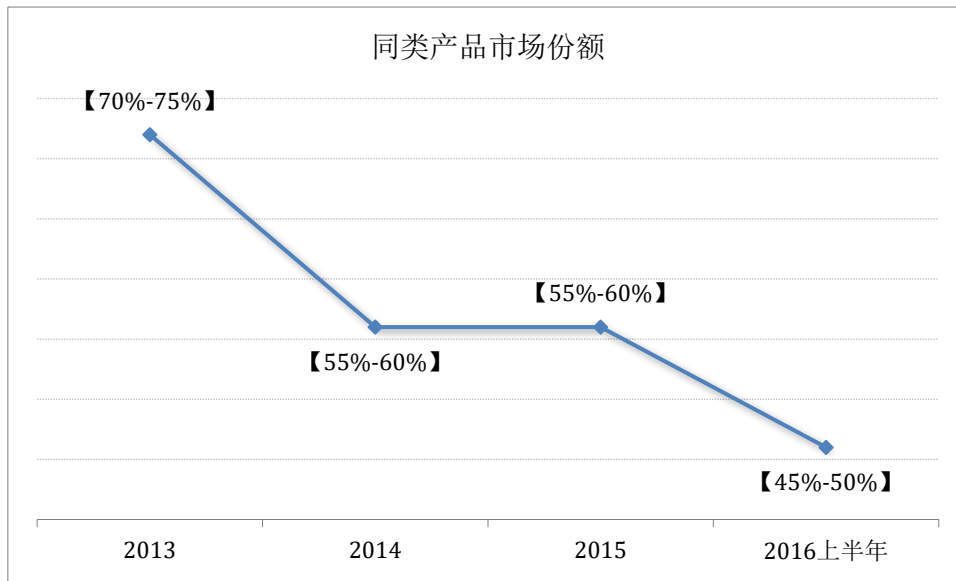
	2013	2014	2015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同类产品产量	【100】	【72】	【70】	【43】	【31】
表观消费量	5,685	5,217	5,093	2,682	2,755
市场份额	【70%-75%】	【55%-60%】	【55%-60%】	【60%-65%】	【45%-50%】

²³⁶ 同上。

²³⁷ 同上。

²³⁸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市场份额, 属于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²³⁹ 同上。

图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²⁴⁰

5. 利润

2013 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上半年的税前利润为【100~120】万元，但这区区【100~120】万元并不说明同类产品的财务状况有所好转²⁴¹。考虑到税收等因素，同类产品的生产实际仍处于亏损状态。

表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²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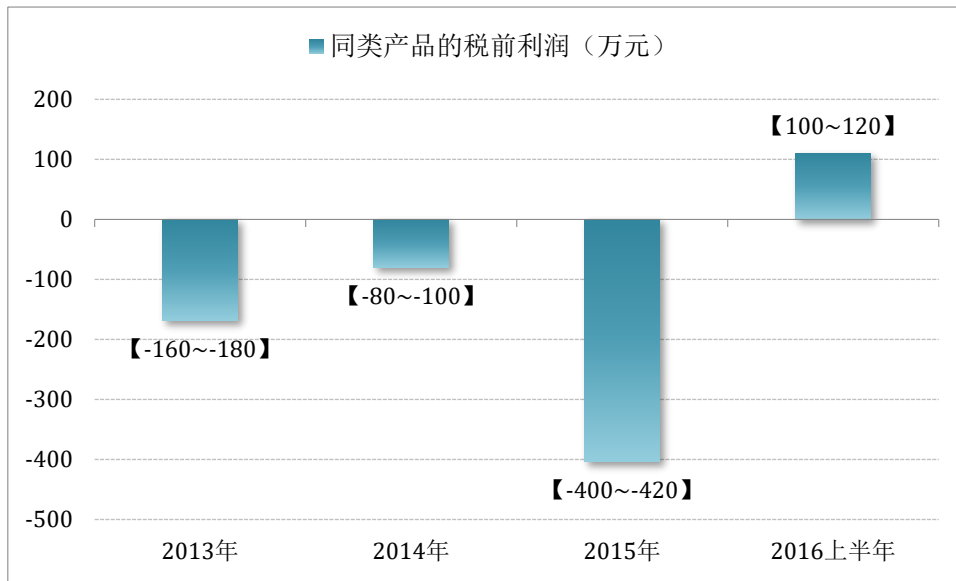
	2013	2014	2015	2016 上半年
销售收入（万元）	【100】	【100】	【86】	【35】
税前利润（万元）	【-160~-180】	【-80~-100】	【-400~-420】	【100~120】
税前利润率	-2.55%	-1.22%	-7.07%	4.83%

²⁴⁰ 同上。

²⁴¹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²⁴²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税前利润，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图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



6. 投资收益率

在损害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年度投资收益率也始终为负值，企业未能从投资活动中获得正常合理的投资回报。

表 19. 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单位：万元）²⁴³

	2013	2014	2015
税前利润	【100】	【100】	【86】
投资总额	【100】	【97】	【85】
投资收益率	-3.88%	-1.92%	-10.92%

7. 现金流

2013、2014 和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00】万元、【179】万元和【204】万元²⁴⁴。2016 年上半年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表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²⁴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上半年
现金流（万元）	【100】	【179】	【204】	【-10】

²⁴³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总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²⁴⁴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²⁴⁵ 同上。

8. 就业与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基本保持平稳，人均工资水平有小幅上涨。

表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和工资情况²⁴⁶

	2013	2014	2015	2016 上半年
工资总额（元）	【100】	【104】	【105】	【55】
就业人数	【100】	【97】	【92】	【92】
人均月工资（元/人）	2,857	3,074	3,287	3,452

9.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

表 2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吨/人）²⁴⁷

	2013	2014	2015	2016 上半年
产量	【100】	【80】	【62】	【31】
员工人数	【100】	【97】	【92】	【92】
劳动生产率	70	58	47	24

10. 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恶化，库存压力增大，年度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不断升高。

表 2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²⁴⁸

	2013	2014	2015
期末库存（吨）	【100】	【168】	【134】
产量（吨）	【100】	【80】	【62】
库存占产量的比例	14.89%	31.31%	32.43%

²⁴⁶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和就业人数，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²⁴⁷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员工人数，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形式表示。

²⁴⁸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和产量数据，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11. 投融资能力

由于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恶化，申请没有能力追加新的大规模投资。因销售低迷和盈利能力不足，企业在融资贷款方面也遇到诸多困难，每次银行贷款到期时，续贷都成为难关。总体来看，企业的投融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四） 结论

损害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激增，进口价格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后者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作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抢占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的生产、销售和盈利都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在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国内产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呈现恶化趋势。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七.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获得补贴的申请调查产品大量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有明显的因果关系

邻氯对硝基苯胺是苯胺衍生物中间体家族的一个细分产品，市场容量有限，客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在国内市场上，只有国内同类产品和印度进口产品竞争。在这种情况下，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冲击尤为直接和明显。

2013 至 2015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呈明显上升趋势，3 年内增长了 39%。调查期末，申请调查产品明显加快了“放量”的节奏。最后 12 个月的进口总量超过以往任何年度。2016 年上半年，进口量同比增幅则高达 57%。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也从 28% 上升至 54%。在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作用。

申请调查产品之所以能够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与其接受了印度政府的大量补贴密切相关。这些补贴大多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对公平贸易的干扰尤为严重。

获得补贴的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抢占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客户和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的生产、销售和盈利都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在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国内产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呈现恶化趋势。

综合考虑国内市场情况，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及其与进口的相应关系，可以确定获得补贴的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有明显的因果关系。

(二) 排他因素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近年来，中国和印度已经成为世界中间体重要的生产地区。就邻氯对硝基苯胺这一细分产品而言，除中国和印度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基本没有产能，并不存在足以对中国市场造成影响的来自第三国（或地区）的进口。因此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造成的。

2. 市场需求变化

国内市场对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需求基本稳定，调查期内始终维持在 5,000 至 6,000 吨之间。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害并非是由于市场需求减少造成的。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邻氯对硝基苯胺一直被用于合成染料、颜料、农药和医药的反应中间体，调查期内未发生消费模式的变化。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先进，下游用户普遍认为国内同类产品在质量方面优于申请调查产品。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生产工艺或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申请人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拥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和营销体系，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生产经过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符合国际通行标准和国内标准。在公平的贸易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可以健康发展。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在国内已完全实现了市场化的价格机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可以自由流通，不受国家政策限制。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并不对外出口。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于同类产品出口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的。

8. 不可抗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受到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 公共利益考量

近年来，印度和中国在制造业，尤其是精细化工领域已经成为最主要的竞争对手。印度国内的分析机构经常强调，印度精细化工产业已成为“中国减速的最大受益者”²⁴⁹。这些分析机构指出，由于制造成本上涨和环保要求提高，中国产业已明显“减速”；与此同时，印度企业正在及时、不断地扩张产能²⁵⁰，力争进一步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在与中国产品的竞争中，印度政府和企业采取了不公平的贸易手段以获得竞争优势。印度政府通过名目繁多的补贴政策扶持本国化工企业，这些补贴绝大部分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对公平贸易的干扰最为严重。而印度企业则一方面以反倾销为手段打压中国产品对印度的正常出口，另一方面却将受到补贴的印度产品以掠夺性低价大量销售到中国市场。

²⁴⁹ 附件 5：印度证券分析机构对印度 Aarti 公司的业绩分析

²⁵⁰ 同上。原文为：“on-going and timely capacity expansion”。

在苯胺系中间体这一产品领域，印度企业一直采取颇具进攻性的竞争策略。2010年，印度 AARTI 公司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对硝基苯胺（PNA）发起了反倾销调查。2011年9月，印度开始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在对中国的 PNA 发难后不久，AARTI 公司又开始以掠夺性定价向中国出口苯胺系中间体的另一产品——邻氯对硝基苯胺（OCPNA）。印度的邻氯产品之所以能够以低价冲击中国市场，除了得益于政府补贴外，还与中、印精细化工产业的特点有关。在精细化工产业的许多细分领域，中国企业经过多年精耕细作，依靠质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而与中国企业相比，印度的化工企业普遍规模更大，产业链更长，“扛得住”针对某一产品采取压低价格抢占市场的策略。

邻氯对硝基苯胺这一产品虽小，却是中国精细化工产业的一个缩影。面对印度化工巨头的不公平竞争，中国产业有被各个击破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采取措施纠正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消除产业受到的损害，这本身就是维护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另一方面，邻氯对硝基苯胺作为一个中间体细分产品，市场容量有限，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显著影响。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进口产品仍然能够以公平的价格进入中国市场，而国内产业的产能也足以保证对下游的供应。

综上所述，对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发起反补贴调查并依法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九.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

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从印度政府获得了大量补贴，对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为了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补贴调查，并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建议，对上述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
-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 附件 4：“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中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
- 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 9：印度海关出口数据
- 附件 49：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补贴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反补贴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次反补贴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687324 （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4: 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 附件5: 印度证券分析机构对印度 Aarti 公司的业绩分析
- 附件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附件7: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8: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印度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附件9: 印度海关出口数据
- 附件10: 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陈述》
- 附件11: 印度《国家制造业政策 2011》
- 附件12: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G/SCM/110/Add.13
- 附件13: 印度商务部《“十二五”规划（2012-2017）工作组报告——促进印度制造业出口》
- 附件14: 印度经济时报《尼尔玛拉·希塔拉曼：政府将扩大补贴促进进出口》
- 附件15: 印度《国家化工产业政策》
- 附件16: 《印度化学工业——2012-2017 五年规划》
- 附件17: 印度商务部“印度品牌价值基金”——《印度化工产业》
- 附件18: 印度化学与石油化工部《“十二五”规划化学与石油化工工作组报告》
- 附件19: 印度工商联合会——《印度化学工业——挑战与机遇》
- 附件20: 《印度化学工业报告》
- 附件21: 古吉拉特邦产业发展局——《古吉拉特邦化工产业概况》

- 附件22: 马哈拉施特拉邦产业发展公司——《马哈拉施特拉邦化工产业》
- 附件23: 印度商务部《2009-2014 外贸政策》
- 附件24: 印度 AARTI 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年报
- 附件25: 印度商务部《2015-2020 外贸政策》
- 附件26: 印度商务部《2011-2012 年度报告》
- 附件27: 印度商务部《2015-2016 年度报告》
- 附件28: 印度商务部《2006 经济特区条例》
- 附件29: 达赫 (Dahej) 经济特区对 AARTI 公司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划拨清单和地图
- 附件30: 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
- 附件31: 《印度经济特区—现状、问题和潜力》
- 附件32: 印度商务部——经济特区网站; 印度外交部——投资与技术促进司网站
- 附件33: 印度商务部《经济特区印花税免除及返还指南》
- 附件34: 印度时报 (The Times of India) —Industries in SEZ exempted from electricity duty
- 附件35: 印度商务部—“EOU 和 SEZ 出口促进委员会”网站
- 附件36: Aarti 公司出口业绩证明
- 附件37: 印度商务部“MDA”和“MAI”项目指导文件
- 附件38: 印度商务部关于利息补贴的公告; Global Trade Alert 的新闻稿
- 附件39: 印度《所得税法案》第 32AC 章; 德勤《印度税收与投资 2015》
- 附件40: AARTI 公司投资扩产的报道
- 附件41: 《2004 古吉拉特邦经济特区法案》
- 附件42: 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制造业扶持计划”

附件43：2015年古吉拉特邦批准 Valsad 区中小微型企业（MSME）投资项目清单

附件44：印度古吉拉特邦政府“产业激励计划”

附件45：古吉拉特邦政府“中小微企业激励计划”

附件46：古吉拉特邦政府“市场拓展资助计划”

附件47：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一揽子激励计划”

附件48：马哈拉施特拉邦环评委员会的文件

附件49：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